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律 呂 正 義

( 六 十 四 )

清 康 熙 乾 隆 敕 撰

義正呂律

(六十四)

撰敕隆乾熙康清

書業本基學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五

樂制考八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一



宋

太祖建隆元年。判太常竇儼上二舞十二樂曲名樂章。帝初受命。以儼兼太常。儼奏改周樂文舞崇德之舞。爲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爲武功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祭天爲高安。祭地爲靜安。宗廟爲理安。天地宗廟爲嘉安。皇帝臨軒爲隆安。王公出入爲正安。皇帝飲食爲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宮爲順安。皇太子軒懸出入爲良安。正冬朝會爲永安。郊廟俎入爲豐安。祭饗酌獻飲福受胙爲禧安。祭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永安。籍田先

農用靜安

定宗廟樂舞。

有司上言。僖祖文獻皇帝室。奏大善之舞。順祖惠元  
皇帝室。奏大寧之舞。翼祖簡恭皇帝室。奏大順之舞。  
宣祖昭武皇帝室。奏大慶之舞。從之。

乾德元年。翰林學士承旨陶穀撰定祀曲。

穀奉詔撰定祀感生帝之樂章曲名。降神用大安。太  
尉行用保安。奠玉帛用慶安。司徒奉俎用成安。酌獻  
用崇安。飲福用廣安。亞獻用文安。送神用普安。

選樂工。

五代以來。樂工未具。帝行郊饗之禮。詔選開封府樂工八百三十人。權隸太常習鼓吹。

二年。命判太常寺和峴定雅樂。

建隆初。用王朴樂。帝謂其聲高。近于哀思。不合中和。又念朴與竇儼素名知樂。皆已淪沒。詔峴討論其理。峴言以朴所定律呂之尺。較西京銅望臬古制石尺短四分。樂聲之高。良由于此。乃詔依古法。別創新尺。以定律呂。

四年。毀孟昶樂器。

帝平蜀。遣拾遺孫吉。取孟昶偽宮懸至京師。太常官

屬閏視。考其樂器。不協音律。命毀棄之。

造宮懸。

和峴言。大樂署舊制。宮懸三十六簾。設于庭。登歌兩架。設于殿上。望詔有司別造。仍令徐州求泗濱石。以充磬材。許之。先是。晉開運末。樂器淪陷。至是始令有司復二舞十二案之制。二舞郎及引舞一百五十人。按視教坊。開封樂籍。選樂工子弟以備其列。冠服準舊制。鼓吹十二案。其制設壇床十二。爲熊羆騰倚之狀。以承其下。每案設大鼓羽葆鼓金鐃各一。歌簫筊各二。凡九人。其冠服同引舞之制。



正樂器。改二舞。

和峴言。樂器中有义手笛。樂工考驗。皆與雅音相應。按唐呂才歌白雪之琴。馬滔進太一之樂。當時得與宮懸之籍。况此笛足以協十二旋相之宮。亦可通八十四調。其制如雅笛而小。長九寸。與黃鐘管等。其竅有六。左四右二。樂人執持。兩手相交。有拱立之狀。請名之曰拱宸管。望於十二案十二編磬并登歌兩架。各設其一。編於令式。詔可。自國初以來。御正殿受朝賀。用宮縣。次御別殿。羣臣上壽。舉教坊樂。是歲冬至。上御乾元殿受賀畢。羣臣詣大明殿。行上壽禮。始用。

雅樂。登歌二舞。是月。和峴又上言。郊廟殿庭通用文德武功之舞。然其綴兆。未稱武功文德之形容。又依古義。以揖讓得天下者。先奏文舞。以征伐得天下者。先奏武舞。陛下以揖讓受禪。宜先奏文舞。按尚書舜受堯禪。元德升聞。乃命以位。請改殿宇所用文舞爲元德升聞之舞。其舞人約唐太宗舞圖。用一百二十八人。以倍八佾之數。分爲八行。行十六人。皆着履執拂。服袴褶。冠進賢冠。引舞二人。各執五采纛。其舞狀文容變數。聊更增改。又陛下以神武平一字內。卽當次奏武舞。按尚書周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請改

爲天下大定之舞。其舞人數行列。悉同文舞。其人皆被金甲持戟。引舞二人。各執五采旗。其舞六變。一變象六師初舉。二變象上黨克平。三變象淮揚底定。四變象荆湖歸服。五變象邛蜀納款。六變象兵還振旅。乃別撰武曲樂章。其鏡鐸雅相金鐔鼗鼓。并引二舞等工人。冠服卽依樂令。而文德武功之舞。請于郊廟仍舊通用。又按唐貞觀十四年。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採古朱鴈天馬之義。作景雲河清歌。名燕樂。元會第二奏者是也。伏見今年荆南進甘露。京兆果州進嘉禾。黃州進紫芝。和州進綠毛龜。黃州進白兔。欲依

月律撰神龜甘露紫芝嘉禾玉兔五瑞各一曲。每朝會登歌首奏之。有詔。二舞人數衣冠悉仍舊制。樂章如所請。

六年。和峴上四瑞樂章。郊祀樂曲。

峴言。漢朝獲天馬赤鴈神鼎白麟之瑞。並爲郊歌。國朝合州進瑞木成文。馴象由遠方自至。秦州獲白鳥。黃州獲白雀。並宜播在筦絃。薦于宗廟。詔峴作瑞文。馴象玉烏皓雀四瑞樂章。以備登歌。峴又言。按開元禮。郊祀車駕還宮。入嘉德門。奏采芡之樂。入太極門。奏太和之樂。今郊祀禮畢。登樓肆赦。然後還宮。宮縣

但用隆安不用采茨其隆安樂章本是御殿之辭伏  
詳禮意隆安之樂自內而出采茨之樂自外而入若  
不並用有失舊典今太樂署丞王光裕誦得唐日采  
茨曲望依月律別撰其辭每郊祀畢車駕初入奏之  
御樓禮畢還宮卽奏隆安之樂並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用教坊樂。

冬至上壽帝命太常復叅教坊樂用之。

端拱元年製五瑞曲。

太平興國九年嵐州獻麒麟雍熙中蘇州貢白龜是  
年澶州河清廣州鳳凰集其諸州麥兩穗三穗者連

歲來上。有司請以此五瑞爲祥麟丹鳳河清白龜瑞  
麥之曲。薦于朝會。從之。

淳化二年。復改二舞名。

太子中允和嶠上言。兄峴于乾德中。約唐志故事。請  
改殿庭二舞之名。舞有六變之象。每變各有樂章。歌  
詠太祖功業。今覩來歲正會之儀。登歌五瑞之曲。已  
從改製。則文武二舞。亦當定其名。周易有化成天下  
之辭。謂文德也。漢史有威加海內之歌。謂武功也。望  
改殿庭舊用元德升聞之舞爲化成天下之舞。天下  
大定之舞爲威加海內之舞。其舞六變。一變象登臺

講武。二變象漳泉奉土。三變象杭越來朝。四變象克  
殄并汾。五變象肅清銀夏。六變象兵還振旅。每變樂  
章各一首。詔可。

按殿庭二舞。易名于太宗。後真宗復詔用乾德舊  
名。

三年。作四瑞樂章。

元日朝賀畢。帝再御乾元殿。羣臣上壽。復用宮縣二  
舞。登歌五瑞曲。遂爲定制。和蒙又請取今朝祥瑞之  
殊尤者。作爲四瑞樂章。備郊廟奠獻。以代舊曲。詔從  
之。

按四瑞之曲。有司雖承詔。不能奉行。故其曲闕而不傳。

至道元年。增琴絃。

帝謂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後王因之。復加文武二絃。乃增作九絃琴。五絃阮。別造新譜三十七卷。以示中書門下。因謂曰。雅樂與鄭衛不同。鄭聲淫。非中和之道。朕常思雅正之音。可以治心。原古聖之旨。尙存遺美。琴七絃。朕今增之爲九。其名曰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則九奏克諧而不亂矣。阮四絃。增之爲五。其名曰水火金木土。則五材並用而不悖矣。因命待



詔朱文濟蔡裔齋琴阮詣中書彈新聲。詔宰相及近侍咸聽焉。由是中外獻賦頌者數十人。

二年。太常獻九絃琴圖。

音律官田琮以九絃琴五絃阮均配十二律。旋相爲宮。隔八相生。並協律呂。冠于雅樂。仍具圖以獻。帝覽而善之。自是遂廢拱宸管。

按琴阮有鳳歸林鶴唳天等曲。皆太宗所製也。後真宗以太宗所製曲名三百九十。及九絃琴五絃阮譜字變絃法。并調弄操引名。共三百三十六。付史館大樂局。仁宗以琴阮譜賜羣臣。

真宗咸平四年。試樂工。

太常寺言。樂工習藝不精。每祭饗郊廟。止奏黃鐘宮一調。未嘗隨月轉律。望示條約。乃命翰林學士夏侯嶠。判寺郭贄。同按試。擇其曉習月律者。悉增月俸。自餘權停廩給。再俾學習。以獎勵之。雖頗振綱紀。然亦未能精備。蓋樂工止以年勞次補。而不以藝進。至有抱其器而不能振作者。故難于驟變。

景德二年。修樂器。正音律。

監察御史艾仲孺請修飾樂器。調正音律。詔翰林學士李宗諤。權判太常寺。及令內臣監修樂器。復以龍

圖閣待制戚綸同判寺事。乃命太常樂鼓吹兩署校其優劣。黜去濫吹者五十餘人。宗諤因編次律呂法度樂物名數。目曰樂纂。又裁定兩署工人。試補條式。及肄習程課。

四年。閱太常新集雅樂。

帝御崇政殿。張宮縣。閱試。召宰執親王臨視。李宗諤執樂譜立侍。先以鐘磬按律準。次令登歌。鍾磬塤箎琴阮笙簫各二色合奏。箏琴筑三色合奏。迭爲一曲。復擊鐃鐘爲六變九變。又爲朝會上壽之樂。及文武二舞。鼓吹導引警夜之曲。帝甚悅。舊制。巢笙和笙。每

變宮之際。必換義管。然難于遠易。樂工單仲辛。遂改爲一定之制。不復旋易。與諸宮皆協。又令仲辛。誦唱八十四調曲。遂詔補副樂正。賜袍笏銀帶。自餘皆賜衣帶緡錢。又賜宗諤等器幣有差。自是樂府制度。頗有倫理。

大祠用樂。

先是惟天地感生。帝宗廟用樂。親祀用宮縣。有司攝事。止用登歌。自餘大祀。未暇備樂。帝垂意典禮。詔曰。致恭明神。邦國之重事。升薦備樂。方冊之彛章。矧在尊神。固當嚴奉。舉行舊曲。用格明靈。自今諸大祠。並

宜用樂。皆同感生帝。六變八變。如通禮所載。

按真宗封禪用樂。原非一代定制。詳後引宋史樂

志中。

行時饗送神樂歌。

都官員外郎判太常禮院孫奭上言。按禮文。饗太廟。終獻降階之後。武舞止。太祝徹豆。豐安之樂作。一成止。然後理安之樂作。是謂送神。論語曰。三家者以雍徹。又周禮樂師職曰。及徹。帥學士而歌徹。鄭元曰。謂歌雍也。郊祀錄載登歌徹豆一章。奏無射羽。然則宗廟之樂。禮有登歌徹豆。今于終獻降階之後。卽作理

安之樂。誠恐闕失。望依舊禮增用。詔判太常寺李宗諤與檢討詳議以聞。宗諤等言。國初撰樂章。有徹豆豐安曲辭。樂署因循不作。望如奭所奏。從之。

六年。奏太宗樂舞于郊廟。

帝取太宗製萬國朝天樂曲同和之舞。平晉樂曲定功之舞。及御製二曲樂章。令郊廟祭饗參用之。

按太宗製大曲十八。南呂宮平晉普天樂。越調萬國朝天樂。平晉普天樂者。平河東回所製。萬國朝天樂者。又平晉明年所製。真宗御製二首。奠瓚用萬國朝天。亞獻終獻用平晉樂。後仁宗以大明之

曲尊真宗。英宗以大仁之曲尊仁宗。神宗以大英  
之曲尊英宗。詞並見樂章考。而仁宗大仁之曲亡。  
仁宗天聖元年。議郊廟二舞。

翰林侍講學士孫奭言。郊廟二舞失序。願下有司考  
試。於是學士承旨劉筠等議曰。周人奏清廟以祀文  
王。屬者有司不詳舊制。奠獻止登歌。而樂舞不作。其  
失明甚。請如舊制。宗廟酌獻。復用文舞。皇帝還版位。  
文舞退。武舞入。亞獻酌醴已。武舞作。至三獻已。奠還  
位則止。蓋廟室各頌功德。故文舞迎神後。各奏逐室  
之舞。郊祀則降神奏高安之曲。文舞已作。及皇帝酌

獻。惟登歌奏禧安之樂。而縣樂舞綴不作。亞獻終獻。仍用武舞。詔從之。

四年。撰樂章三曲。

帝撰元日御殿樂章三曲。一甘露曲。二瑞木成文曲。三嘉禾曲。帝洞曉音律。每禁中度曲。出以賜教坊。或命教坊撰進。凡五十四曲。朝廷多用之。帝凡耕藉田。享先農。率有樂歌。其後親祀南郊。享太廟。奉慈廟。大饗明堂。祫饗。帝皆親製降神送神。奠幣瓚裸酌獻樂章。餘詔諸臣爲之。至于常祀郊廟社稷諸祠。亦多親

製。



九年。太常寺上皇太后御殿樂章。

皇太后御殿。太常寺上樂章。升坐曰聖安之曲。公卿入門及酒行曰禮安。上壽曰福安之曲。初舉酒曰玉芝之曲。作厚德無疆之舞。兩舉酒曰壽星之曲。作四海會同之舞。三舉酒曰奇木連理之曲。初命孫奭撰曲名。資政殿學士晏殊撰樂章。至是用之。由是太后躬謝宗廟。亦有樂歌。

景祐元年。帝以周王朴律準屬太常。

判太常寺燕肅等上言。大樂制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周王朴所造律準。考按修治。并閱樂工。罷其不能

者。乃命直史館宋祁。內侍李隨。同肅等典其事。又命集賢校理李照預焉。于是帝御觀文殿。取律準閱視。親篆之以屬太常。

詔求知音者。

范仲淹薦布衣胡瑗。召對崇政殿。與鎮東軍節度推官阮逸同較鐘律。分造鐘磬各一虞。以一黍之廣爲分。以制尺律。徑三分四釐六毫四絲。圍十分三釐九毫三絲。又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丁度等以爲非古制。罷之。授瑗秘書省校書郎。

二年。命李照重定雅樂。

帝留意禮樂之事。御延福宮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李照樂音高。命詳陳之。照言。王朴所造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教坊樂高二律。蓋五代之亂。雅樂廢壞。朴創意造準。不合古法。又編鐘。鑄磬。無大小輕重厚薄之差。銅錫不精。聲韻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度之器也。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爲律。復令神瞽協其中聲。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其樂傳之亘古不易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鐘一虞。可使度量權衡協和。乃詔于錫慶院鑄之。旣成。奏御。照遂建議。請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

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制四肄。別詔潞州取羊頭山秬黍。上送於官。照乃自爲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爲四百二十星。率一星占九秒。一黍之量得四星六秒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以爲十二管定法。乃詔內侍鄧保信監視羣工。照并引集賢校理聶冠卿爲檢討雅樂制度。故實官入內都知閻文應董其事。中書門下總領焉。凡所改制。皆關中書門下詳定以聞。別詔翰林侍讀學士馮元宋祁冠卿照討論樂理爲一代之典。又詔天下有深達鐘律者。在所亟以名聞。於是杭州鄭向言阮逸。

蘇州范仲淹言胡瑗皆通知古樂。詔遣詣闕。其他以樂書獻者。悉上有司。而瑗所作鐘磬。大變古法。徐復笑曰。聖人寓器以聲。今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後瑗制作皆不效。復通陰陽天文地理之說。一日聽其鄉人林鴻範說詩。且言詩之所以用于樂者。忽若有得。因以聲器求之。遂悟七音十二律清濁次序。及鐘磬侈弇匏竹高下制度。皆洞達焉。照又上言。雅樂制度。既改制金石。則絲竹匏土革木。亦當更制。奏可。照乃鑄銅爲龠。合升斗四物。以與鐘鐸聲量之法。龠之率六百三十黍。爲黃鐘之容。合三倍于龠。升

十二倍于合。斗十倍于升。乃改造諸器以定其法。俄又以罇之容受差大。更增六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銘曰樂斗。後數月。潞州上柅黍。照等擇大黍縱累之。檢考長短。尺成。與太府尺合法。乃定。先時太常鐘磬每十六枚爲虞。而四清聲相承不擊。照因上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于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聲。則哀思邪僻之聲。無由而起也。馮元等駁之曰。前聖制樂。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竽。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絃七絃之琴。十六枚之鐘磬。各自取義。

寧有一之于律呂。專爲十二數者。且鐘磬八音之首。絲竹以下。受之于均。故聖人尤所用心焉。春秋號樂。總言金奏。詩頌稱美。實依磬聲。此二器非可輕改。今照欲損爲十二。不得其法。稽諸古制。臣等以爲不可。且聖人旣以十二律各配一鐘。又設黃鐘至夾鐘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四清之意。蓋爲夷則至應鐘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世所不易也。聲重濁者爲尊。輕清者爲卑。卑者不可加于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

事爲君治。物爲君用。不能尊于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爲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鐘。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爲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鐘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法所載。欲損爲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爲且如舊制便。帝令權用十二枚爲一格。且詔曰。俟有知者。能考四鐘。協調清濁。有司議以聞。鐘舊飾旋蟲。改爲龍。乃遣使採泗濱浮石十餘段。以爲縣磬。



三年。馮元等上新廣樂記。詔詳定之。

元等上新修廣樂記八十一卷。詔翰林學士丁度。知制誥胥偃。直史館高若訥。直集賢院韓琦。取鄧保信。阮逸。胡瑗等鐘律。詳定得失。可否以聞。逸等言。臣等所造鐘磬。皆本于馮元。宋祁。其分方定律。又出于胡瑗。算術。而臣獨執周禮嘉量聲中黃鐘之法。及國語均鐘絃準之制。皆抑而不用。臣前蒙召對。言王朴律高。而李照鐘下。竊覩御製樂髓新經。歷代度量權衡篇。言隋書依漢志黍尺制管。或不容千二百。或不啻九寸之長。此則明班志以後。歷代無有符合者。惟蔡

邕銅龠。本得于周禮遺範。邕自知音。所以只傳銅龠。積成嘉量。則是聲中黃鐘。而律本定矣。謂管有大小長短者。蓋嘉量既成。卽以量聲定尺明矣。今議者但爭漢志黍尺無準之法。殊不知鐘有鈞石量衡之制。况周禮國語。姬代聖經。翻謂無憑。孰云稽古。有唐張文收定樂。亦鑄銅匱。此足驗周之嘉量。以聲定律明矣。臣所以獨執周禮鑄嘉量者。以其方尺深尺。則度可見也。其容一鬴。則量可見也。其重鈞。則衡可見也。聲中黃鐘之宮。則律可見也。旣律度量衡如此符合。則律管歌聲。其中必矣。乞將臣見鑄成銅匱。再限半

月內更鑄嘉量。以其聲中黃鐘之宮。乃取李照新鐘。就加修整。務合周制鐘量法度。文字已編寫次。未敢具進。詔送度等并定以聞。度等言。據鄧保信黍尺二。其一稱上黨秬黍圓者。一黍之長。累百成尺。與蔡邕合。臣等檢詳前代造尺。皆以一黍之廣爲分。唯後魏公孫崇。以一黍之長爲寸法。太常劉芳。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卽爲一分。中尉元正。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繼以取一分。三家競不能決。而蔡邕銅龠。亦不明言用黍長廣。蔡尺。今將保信黃鐘管內秬黍二百粒。以黍長爲分。再累至尺二條。比保信元尺。一長七黍。又

律管黃鐘龠一枚。容秬黍千二百粒。以元尺比量。分寸畧同。復將實龠秬黍再累者。較之。卽又不同。其龠合升斗。亦皆類此。此又阮逸胡瑗鐘律法黍尺。其一稱用上黨羊頭山秬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鐘之聲。臣等以其大黍百粒累廣成尺。復將管內二百粒。以黍廣爲分。再累至二尺。比逸等元尺。一短七黍。一短三黍。蓋逸等元尺。並用一等大黍。其實管之黍。大小不均。遂致差異。又其銅律等十二枚。臣等據楚衍等圍九方分之法。與逸等元尺。及所實龠秬黍再累成尺者。較之。又各不同。又所製銅稱二量。亦皆類此。臣

等看詳。其鐘磬各一架。雖合典故。而黍尺一差。難以定奪。又言。太祖皇帝嘗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貽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天下有妙達鐘律之學者。俾考正之。以從周漢之制。其阮逸胡瑗鄧保信并李照所用太府寺等尺。及阮逸狀進周禮度量法。其說疎舛。不可依用。

寶元元年。詔郊廟仍用舊樂。

右司諫韓琦言。臣等奉詔詳定鐘律。嘗覽景祐廣樂記。睹李照所造樂。不依古法。皆率已意。別爲律度。朝

廷因而施用。識者非之。今將親祀南郊。不可重以違古之樂。上薦天地宗廟。竊聞太常舊樂。見有存者。郊廟大禮。請復用之。詔資政大學士宋綬。三司使晏殊。同兩制官詳定以聞。綬等言。李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衆論以爲無所考據。願如琦請。郊廟復用和峴所定舊樂。鐘磬不經鐫磨者。猶存三縣。竒七虞。郊廟殿庭。可以更用。太常亦言。舊樂宮縣。用龍鳳散鼓四面。以應樂節。李照廢而不用。止以晉鼓一面應節。舊樂建鼓四。并鞀應共十二面。備而不擊。李照以四隅建鼓。與鈔鐘相應擊之。舊樂雷鼓兩架。各八面。止用一

人考擊。李照別造雷鼓。每面各用一人椎鼓。順天左旋。三步一止。又令二人搖鞀以應之。又所造大筚篥。大笙。雙鳳管。二儀琴。十二絃琴。並行。今旣復用舊樂。未審照所作樂器制度。合改與否。詔悉仍舊制。其李照所作。勿復施用。

按李照阮逸等所議樂律。撮其大要如此。其詳備見于後所引宋史樂志律歷志玉海文獻通考中。康定元年。阮逸上鐘律制議并圖。

凡三卷。詔送秘閣。

皇祐二年。詳定親饗明堂樂曲。

新作明堂。禮儀使言。明堂所用樂。皆當隨月用律。九月以無射爲均。五天帝各用本音之樂。於是內出明堂樂曲及二舞名。迎神曰誠安。皇帝升降行止曰儀安。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地祇位奠玉幣曰鎮安。酌獻曰慶安。太祖太宗真宗位奠幣曰信安。酌獻曰孝安。司徒奉俎曰饗安。五帝位奠玉幣曰鎮安。酌獻曰精安。皇帝飲福曰胙安。退文舞。迎武舞。亞獻。終獻。皆曰穆安。徹豆歆安。迎神曰誠安。歸大次曰憇安。文舞曰右文化俗。武舞曰武功睿德。又出御撰樂章鎮安慶安信安孝安四曲。餘詔輔臣分撰。并詔所撰樂曲。



名與常祀同者更之。遂更常所用圜丘寓祭明堂誠安之曲曰宗安。祀感生帝慶安之曲曰光安。奉慈廟信安之曲曰慈安。帝凡內出御撰明堂樂八曲。以君臣民事物配屬五音。凡二十聲爲一曲。用宮變徵變者。天地人四時爲七音。凡三十聲爲一曲。以子母相生。凡二十八聲爲一曲。皆黃鐘爲均。又明堂月律五十七聲爲二曲。皆無射爲均。又以二十聲二十八聲三十聲爲一曲。亦無射爲均。皆自黃鐘宮入無射。如合用四十八或五十七聲。卽依前譜次第成曲。其徵聲自同本律。及御撰鼓吹警嚴曲。合宮歌並肄于太

常。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言。奉詔預叅議阮逸所  
上編鐘四清聲譜法。請用之于明堂者。竊以自唐末  
世。樂文墜缺。考擊之法。久已不傳。今若使匏木絲竹  
諸器。盡求清聲。卽未見其法。又據太樂諸工所陳。自  
磬簫琴和巢笙五器。本有清聲。塤箎竽筑瑟五器。本  
無清聲。五絃阮。七絃琴。則有太宗皇帝聖制譜法。至  
歌工引音極唱。止及黃鐘清聲。臣等叅議。其清正二  
聲。既有典據。理當旋用。自今大樂奏夷。則以下四均  
正律爲宮之時。商角依次並用清聲。自餘八均。盡如  
常法。至于絲竹等諸器。舊有清聲者。令隨鐘石教習。

本無清聲者。未可創意求法。且當如舊。惟歌者本用中聲。故夏禹以聲爲律。明人皆可及。若強所不至。足累至和。請止以正聲作歌。應合諸器。亦自是一音。別無差戾。其阮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近于鄭聲。不可用。詔可。因御製明堂無射宮樂曲譜三。皆五十七字。五音一曲。奉俎用之。二變七律一曲。飲福用之。七律相生一曲。飲福用之。七律相生一曲。退文舞。迎武舞。及亞獻終獻徹豆用之。

召胡瑗定鐘磬制度。置局詳定大樂。

瑗時以太子中舍致仕。帝召之。同阮逸等定鐘磬制。

度。詔曰。朕聞古者作樂。本以薦上帝。配祖考。三五之盛。不相沿襲。然必太平。始克明備。周武受命。至成王時。始大合樂。漢初亦沿舊樂。至武帝時。始定秦一后土樂詩。光武中興。至明帝時。始改大予之名。唐高祖造邦。至太宗時。孝孫文收。始定鐘律。明皇方成唐樂。是知經啟善述。禮樂重事。須三四世。聲文乃定。國初亦循用王朴竇儼所定周樂。太祖患其聲高。遂令和峴減一律。真宗始議隨月轉律之法。屢加按覈。然念樂經久墜。學古罕專。歷古研覃。亦未完緒。頃雖博加訪求。終未有知聲知經可信之人。嘗爲改更。未適茲

意中書門下。其集兩制及太常禮樂官。以天地五方  
神州日月宗廟社蜡祭享所用登歌宮縣。審定聲律  
是非。按古合今。調諧中和。使經久可用。以發揚祖宗  
之功德。朕何憚改爲。但審聲驗書。二學鮮並。互詆胸  
臆。無所援據。慨然希古。靡忘于懷。于是中書門下集  
太常官。置局于秘閣。詳定大樂。王堯臣等言。天章閣  
待制趙師民。博通今古。願同詳定。及乞借叅政高若  
訥所校十五等古尺。並從之。

召房庶定鐘律。

宋祁田况薦益州鄉貢進士房庶曉音律。祁上其所

著樂書補亡三卷。召詣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于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于尺。尺非起于黃鐘也。且漢志一爲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鐘之長九寸。加一以爲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時胡瑗等製樂已定。因授庶校書郎。而遣之。惟集賢校理司馬光。不以鎮言爲是。數與論。

難。然世鮮鐘律之學。竟不能決。

三年。求古尺律。

詔徐宿泗耀江鄭淮揚七州軍采磬石。令諸路訪民間有藏古尺律者上之。

定大樂名。

詔兩制及禮官叅稽典制。以定國朝大樂名。中書門下審加詳閱以聞。初胡瑗請太祖廟舞用干戚。太宗兼用干羽。真宗用干籥。以象三聖功德。議者謂國朝七廟之舞。名雖不同。而干羽並用。又廟制與古異。及瑗建言。止降詔定樂名而已。于是王堯臣等言。按太

常宗廟四時之祀。樂章凡八十九曲。自景安而下七十九章。率以安各曲。豈特本道德政教嘉靖之美。亦緣神靈祖考安樂之故。臣等謹上議。國朝樂宜名大安。詔曰。大安之議來復。誠得其正。

觀新樂。

帝召兩府及侍臣。觀新樂于紫宸殿。

范鎮上書論樂。

戶部員外郎范鎮上言。陛下制樂三年。有司紛然未決。蓋由不識其本而爭其末也。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生于無形。故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



法。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可道也。今有形之物。皆相戾而不合。則無形之聲音。不可得而和也。必得真黍。然後可和耳。鎮自謂得古法。司馬光終不以爲是。

五年。命劉沆梁適監議大樂。

帝以樂制累年不定。特命叅知政事沆適監議之。知制誥王洙奏。黃鐘爲宮最尊者。但聲有尊卑耳。不必在其形體也。言鐘磬依律數爲大小之制者。經典無正文。惟鄭康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設之法。孔穎達作疏。因而述之。據歷代史籍。亦無鐘磬依數大小之

說其康成頴達等。卽非身曾制作樂器。至如言磬前長三律二尺九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是磬有大小者。據此以黃鐘爲律。臣曾依此法造黃鐘特磬者。止得林鐘律聲。若隨律長短爲鐘大小之制。則黃鐘長二尺二寸半。減至應鐘。則形制大小。比黃鐘纔四分之一。又九月十月以無射應鐘爲宮。卽黃鐘大呂反爲商聲。宮小而商大。是君弱臣強之象。今叅酌其鑄鐘特磬制度。欲且各依律數算定長短大小容受之數。乃以皇祐中叅尺爲法。鑄大呂應鐘鐘磬各一。卽見形制聲韻所歸。奏可。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言。奉

詔詳定大樂。比臣至局。鐘磬已成。竊緣律有長短。聲有大小。黃鐘九寸最長。其氣陽。其象土。其正聲爲宮。爲諸律之首。蓋君德之象。不可並也。今十二鐘磬。一以黃鐘爲率。與古爲異。臣等亦嘗詢逸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則聲不能諧。臣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更稽古義。參定之。知諫院李兌言。曩者紫宸殿閱太常新樂。議者以鐘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臣詳定。竊聞崇文院集議。而王拱辰欲更前史之義。王洙不從。議論喧噴。夫樂之道。廣大微妙。非知音入神。豈可輕議。西漢去聖尚近。有制氏世典大樂。但

能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况今又千餘年。而欲求三代之音。不亦難乎。且阮逸罪廢之人。安能通聖明述作之事務。爲異說。欲規恩賞。朝廷制樂數年。當國財匱乏之時。煩費甚廣。器旣成矣。又欲改爲。雖命兩府監議。終未能裁定其當。請以新成鐘磬。與祖宗舊樂。參校其聲。但取諧和近雅者合用之。

### 帝觀樂。

帝御紫宸殿。奏太常新定大安之樂。召輔臣至省府館閣豫觀焉。

### 南郊用舊樂。

詔南郊姑用舊樂。其新定大安之樂。常祀及朝會用之。翰林學士胡宿上言。自古無並用二樂之理。今舊樂高。新樂下。相去一律。難並用。且新樂未施郊廟。先用之朝會。非先王薦上帝配祖考之意。帝以爲然。帝復觀樂。

帝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臺諫省府推判官觀新樂。并新作晉鼓。以胡瑗爲大理寺丞。阮逸復爲屯田員外郎。鄧保信領榮州防禦使入內東頭供奉官。賈宣吉爲內殿承制。並以制鐘律成。特遷之。

二年。得古鐘送太常。

潭州上瀏陽縣所得古鐘。送太常。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制編鐘皆側垂。照與胡瑗皆非之。及照將鑄鐘。給銅于鑄瀉務。得古編鐘一。工人不敢毀。乃藏于太常。鐘不知何代所作。其銘云。粵朕皇祖寶龢鐘。粵斯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扣其聲。與朴鐘夷則清聲合。而其形側垂。瑗復改鑄。正其紐。使下垂。叩之。弁鬱而不揚。其鑄鐘。又長甬而震掉。聲不和。著作佐郎劉義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

嘉祐元年。復用舊樂。

范鎮言。自用新樂以來。衆異並至。乞且用舊樂。以俟異時制作。帝出御製恭謝樂章。詔太常用舊樂。

四年。御製祫享樂舞名。

僖祖奏大基。順祖奏大祚。翼祖奏大熙。宣祖奏大光。太祖奏大統。真宗奏大治。孝惠皇后奏淑安。孝章皇后奏靜安。淑德皇后奏柔安。章懷皇后奏和安。迎神送神奏懷安。皇帝升降奏肅安。奠瓚奏顧安。奉俎徹豆奏充安。飲福奏禧安。亞獻終獻奏祐安。退文舞。迎武舞。奏顯安。文舞曰化成。治定。武舞曰崇功。昭德。帝

自制迎神送神樂章。詔宰臣富弼等撰大祚至采茨  
曲詞十八。

七年。御製明堂樂章。

明堂迎神用之。隸于太常。翰林學士王珪言。昔之作  
樂。以五聲播于八音。調和諧合。而與治道通。先王用  
於天地宗廟社稷。事於山川鬼神。使鳥獸亦感。况於  
人乎。然則樂雖盛而音虧。未知其所以爲樂也。今郊  
廟升歌之樂。有金石絲竹匏土革。而無木音。夫所謂  
祝敵者。聖人用以著樂之始終。顧豈容有缺耶。且樂  
莫隆於韶。書曰。戛擊。是祝敵之用。旣云下而擊。豈知



鳴球與祝。敵在堂。故傳曰。堂上堂下。各有祝敵也。今  
陛下躬祠明堂。宜詔有司考樂之失。而合八音之和。  
於是下禮官議。而堂上始置祝敵。又秘閣校理裴煜  
奏。大祀與國忌同者。有司援舊制。禮樂備而不作。忌  
日必哀。志有所至。其不用樂宜也。然樂所以降格神  
祇。非以適一己之私也。謹按開元中。禮部建言。忌日  
享廟。應用樂。裴寬立議。廟尊忌卑。則作樂。廟卑忌尊。  
則備而不奏。中書令張說以寬議爲是。宗廟如此。則  
天地日月社稷之祠。用樂明矣。臣以爲凡大祠天地  
日月社稷與忌日同者。伏請用樂。其在廟則如寬之

議所冀畧輕存重。不失其輕。下其章。禮官議曰。傳稱祭天。以禋爲歆神之始。以血爲陳饌之始。祭地。以埋爲歆神之始。以腥爲陳饌之始。然則天地宗廟。皆以樂爲致神之始。故曰大祭有三。殆爲此也。天地之間。虛豁而不見其形者。陽也。鬼神居天地之間。不可以人道接也。聲屬于陽。故樂之音聲號呼。召于天地之間。庶幾神明聞之。因而來格。故祭必求諸陽。商人之祭。先奏樂以求神。先求于陽也。次灌地。求神于陰。達于淵泉也。周人尙臭。四時之祭。先灌地以求神。先求諸陰也。然則天神地祇人鬼之祀。不可去樂明矣。今

七廟連室。難分廟忌之尊卑。欲依唐制及國朝故事。廟祭與忌同日。並縣而不作。其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作之。若祠天地日月九宮太一及蜡百神。並請作樂。社稷以下諸祠。既卑于廟。則樂可不作。珪等以爲社稷國之所尊。其祠日若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伏請亦不去樂。詔可。

英宗治平元年。上仁宗廟舞。

廟室大仁之舞。配享明堂。奠幣誠安。酌獻德安。

四年。神宗卽位。上英廟舞。

廟室用大英之舞。

神宗元豐三年。詔劉几范鎮楊傑詳定大樂。

知禮院楊傑言。大樂之失。一曰歌不永言。聲不依永。律不和聲。蓋金聲春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聲函胡。失之則下。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之則細。革聲隆大。失之則洪。匏聲叢雜。失之則長。木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八音律呂。皆以人聲爲度。言雖永。不可以逾其聲。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闕。而樂音未終。所謂歌不永言也。請節其煩聲。以一聲歌一言。且詩言人志。詠以爲歌。五聲隨歌。是謂依永。律呂

協奏。是謂和聲。先儒以爲依人聲而制樂。託樂器以寫音。樂本效人。非效樂也。今祭祀樂章。並隨月律。聲不依詠。以詠依聲。律不和詠。以聲和律。非古制也。二曰八音不諧。鐘磬缺四清聲。虞樂九成。以簫爲主。商樂和平。以磬爲依。周樂合奏。以金爲首。鐘磬簫者。衆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鐘磬簫衆樂本。乃倍之爲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爲君父。應聲輕清爲臣子。故其四聲曰清聲。或曰子聲也。李照議樂。始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八音何從而諧哉。今巢笙和笙。其管十九。以十二管

發律呂之本聲。以七管爲應聲。用之已久。而聲至和。則編鐘磬簫。宜用四子聲。以諧八音。三曰金石奪倫。樂奏一聲。諸器皆以其聲應。旣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今琴瑟塤箎笛笙阮箏筑奏一聲。則鎛鐘特磬。編鐘磬擊三聲。聲煩而拚衆器。遂至奪倫。則鎛鐘特磬。編鐘編磬節奏。與衆器同。宜勿連擊。四曰樂不象成。郊廟之樂。先奏文舞。次奏武舞。而武舞容節六變。一變象六師初舉。二變象上黨克平。所向宜北。三變象淮揚底定。所向宜東南。四變象荆湖來歸。所向宜東。五變象邛蜀納款。所向宜西。六變象兵還振旅。

所向宜北而南。今舞者發揚蹈厲。進退俯仰。既不足稱成功盛德。失其所向。而文舞容節。尤無法度。則舞不象成也。五日樂失節奏。樂之始。則翕然如衆羽之合。縱之。純如也。節奏明白。皦如也。往來條理。繹如也。然後成。今樂聲不一。混殽無馭。則失于節奏。非所謂成也。六日祭祀饗無分樂之序。蓋金石衆作之謂奏。詠以人聲之謂歌。陽律必奏。陰呂必歌。陰陽之合也。順陰陽之合。所以交神明致精意。今冬至祀天不歌。大呂。夏至祭地不奏。太簇。春饗祖廟不奏。無射。秋饗后廟不歌。小呂。而四望山川。無專祠用樂之制。則何

以贊導宣發陰陽之氣。而生成萬物哉。七日鄭聲亂雅。朱紫有色而易別。雅鄭無象而難知。聖人懼其難知也。故定律呂中正之音。以示萬世。今古器尙存。律呂悉備。而學士大夫。不講考擊。奏作委之賤工。則雅鄭不得不雜。願審條鐘琯。用十二律還宮均法。令上下通習。則鄭聲莫能亂雅。遂爲十二均圖上之。詔秘書監劉几。赴詳定所議樂。以禮部侍郎致仕范鎮。與几參考得失。几亦請命傑同議。請如景祐故事。擇人修製大樂。詔可。

劉几上樂議。



凡言祀明堂樂章字。與樂曲聲數。多少不同。宜遵用御撰樂章。委本局依律呂七均之法。審定音聲。又請依古法。具四清聲。依景祐例。制大樂器。楊傑所請。還宮均法。可行從之。太常博士吳雍。謂凡等言。太常大樂鐘磬。凡三等。王朴樂一也。李照樂二也。胡瑗阮逸樂三也。王朴樂其聲太高。李照乃下律法。以取黃鐘之聲。人疑其太重。由是不用。皇祐中。胡阮再定樂。比王朴律微下。而聲律相近。及鑄大鐘成。或疑其聲舛鬱。因亦不用。于是郊廟依舊用王朴樂。臣請下王朴二律。以定中和之聲。就太常鐘磬。擇其可用者用之。

不可用者別製從之。詔備王朴鐘爲清聲。毋得銷毀。  
范鎮言尺律法。

鎮于樂尤注意。自謂得古法。獨主房庶以律生尺之  
法。司馬光謂不然。往覆論難。凡數萬言。又言定樂當  
先正律。帝曰然。雖有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  
音。鎮作律尺。龠合升斗豆區。鬴斛。欲圖上之。又乞訪  
求真黍以定黃鐘。而劉几議律主于人聲。不以尺度  
求合。其樂大抵卽李照之舊。而加四清聲。遂奏樂成。  
第加恩賚。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乃復上奏。  
曰。太常鑄鐘。皆有大小輕重之法。非三代莫能爲者。

禁中又出李照胡瑗所鑄鐘律及尺付太常。按照黃鐘律。合王朴太簇律。仲呂律。合王朴黃鐘律。比朴樂纔下半律。外有損益而內無損益。鐘聲鬱而不發。無足議者。照之律雖是。然與其樂校。三格自相違戾。且以太簇爲黃鐘。則是商爲宮也。方劉几奏上時。臣初無所預。臣頃造律。內外有損益。其聲和。又與古樂合。今若將臣所造尺律。依大小編次。太常罇鐘。可以成一代大典。又太常無雷鼓靈鼓路鼓。而以散鼓代之。開元中。有以畫圖獻者。一鼓而爲八面六面四面。明皇用之。國朝郊廟。或考或不考。宮架中惟以散鼓。不

應經義。又八音無匏土二音。笙竽以木斗攢竹。而以匏裹之。是無匏音也。塤器以木爲之。是無土音也。八音不具。以爲備樂。安可得哉。不報。

五年。布衣葉防上書論樂。官以樂正。

防上書論樂器律曲。不應古法。下楊傑議。傑論防增編鐘磬二十有四爲篥。制管簫鐘磬數。登歌用玉磬。去樂曲之近清聲者。舞不立表。皆非是。其言均律差互。與劉几同。請以晉鼓節金奏。考經禮制。篥虞。教國子宗子舞。用之郊廟。爲何所取。范鎮亦言。自唐以至國朝。三大祀樂譜。並依周禮。然其說有黃鐘爲角。黃

鐘之角。黃鐘爲角者。夷則爲宮。黃鐘之角者。姑洗爲角。十二律之于五聲。皆如此率。而世俗之說。乃去之字。謂太簇曰黃鐘商。姑洗曰黃鐘角。林鐘曰黃鐘徵。南呂曰黃鐘羽。今葉防但通世俗裔部之說。而不見周禮正文。所以稱本寺均差互。其說難行。帝以樂律絕學。防草萊中習之尤難。補防樂正。六年。御大慶殿。初用新樂。

太常言。郊廟樂虞。若遇郊廟望祭。卽設于殿上。禮部言。有司攝事。昊天舞。請初獻曰帝臨嘉至。亞獻曰神娛錫羨。太廟。初獻曰孝熙昭德。亞終獻曰禮亞儲祥。

詔可。

七年造玉磬。

帝從協律郎榮谷道請于奉宸庫選玉造磬。令太常博士楊傑審定音律。造編磬十六。十二以應律呂。四以主清聲。郊祀卽圓丘奏之。後谷道又言。臣製造玉磬。將用于廟堂之上。依舊同編鐘以登歌。請親祠明堂用之。以彰明盛。從之。

哲宗元祐三年。端明殿學士范鎮上所成樂書。並其圖法。賜詔褒美。

鎮上其所製樂章三。鑄律十二。編鐘十二。鈔鐘銜一。

尺一。斛一。響石爲編磬十二。特磬一。簫笛埙篪巢笙和笙各二。并書及圖法。帝與太皇太后御延和殿。詔執政侍從臺閣講讀官。皆往觀焉。賜鎮詔曰。究觀所作。嘉歎不忘。

徽宗崇寧元年。置講議局。求知音之士。

詔以大樂之制。訛謬殘闕。樂器敝壞。制度不齊。秦漢之後。樂經散亡。箏筑阮。秦晉之樂也。乃列于琴瑟之間。熊羆柷。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曲不協譜。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議樂之臣。無所據依。乃博求知音之士于天下。于是有魏

漢津者。本蜀黥卒。自言師事唐仙人李良。授以鼎樂之法。皇祐中。俱以善樂薦。時阮逸方定黍律。不獲用。漢津至。是年九十餘矣。蔡京復薦之。乃得召見。獻樂議曰。聲有大有少。大者清聲。陽也。天道也。少者濁聲。陰也。地道也。中聲在其間。人道也。合三才之道。脩陰陽竒耦。然後四氣可得而調。萬物可得而理。當時以爲迂。京獨神之。或云。漢津范鎮之役。窺見其制作。而京托之于李良云。

二年。陳賜上樂書。

禮部員外陳賜。上所撰樂書二百卷。命吏部尙書何



執中看詳。謂賜欲考定音律。以正中聲。願送講議司。令知音律者參驗行之。賜論曰。魏漢津論樂。用京房二變四清。蓋五聲十二律。樂之正也。二變四清。樂之蠹也。二變以變宮爲君。四清以黃鐘清爲君。事以時作。固可變也。而君不可變。太簇大呂夾鐘。或可分也。而黃鐘不可分。豈古人所謂尊無二上之旨哉。

按陳暘。世稱知樂。蓋以能言魏漢津之妄耳。實則二變四清。尙不知。安與論樂哉。

詔講議司詳求禮樂之宜。

帝下詔曰。朕惟隆禮作樂。實治內修外之先務。損益

述作其敢後乎。其令講議司官詳求歷代禮樂沿革。酌古今之宜。修爲典訓。以貽永世。至安上治民之至德。著移風易俗之美化。乃稱朕咨諏之意焉。

三年。命方士魏漢津定樂。鑄九鼎。

蔡京以門客劉昺爲大司樂。命漢津定樂。鑄九鼎。漢津上言曰。臣聞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爲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乃爲黃鐘之律。禹效黃帝之法。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爲羽

聲之管。第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寸。卽黃鐘之律定矣。黃鐘定。餘律從而生焉。臣今欲取帝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節。先鑄九鼎。以脩百物之象。次鑄帝座大鐘。次鑄四韻清聲鐘。次鑄二十四氣鐘。然後均絃裁管。爲一代之樂制。帝從之。漢津論樂。語多無稽之言。然曉陰陽數術。多音中。嘗語人曰。不三十年。天下亂矣。

景鐘成。

景鐘者。黃鐘之所自出也。垂則爲鐘。仰則爲鼎。鼎之

大終于九斛。中聲所極。製煉玉屑。入于銅齊。精純之至。音韻清越。其高九尺。拱以九龍。惟天子親郊。乃用之。立于宮架之中。以爲君圍。命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爲之銘。其文曰。天造我宋。於穆不已。四方來和。十有二紀。樂象厥成。維其時矣。廸惟有夏。度自禹起。我龍受之。天地一指。於論景鐘。中聲所止。有作于斯。無龔于彼。九九以生。律呂根柢。維此景鐘。非弁非侈。在宋之庭。屹然中峙。天子萬年。旣多受祉。維此景鐘。上帝命爾。其承伊何。以燕翼子。永言寶之。宋樂之始。四年九鼎成。列新樂于崇政殿。

九鼎奉安於九成宮。又鑄帝座大鐘。及二十四氣鐘。時制新樂亦成。大司樂劉昺言。大朝會宮架。舊用十二熊羆案。金鐃。簫鼓。鳳篋等。與大樂合奏。今所造大樂。遠稽古制。不應雜以鄭衛。詔罷之。又依昺改定二舞。各九成。每三成爲一變。執籥秉翟。揚戈持盾。威儀之節。以象治功。樂成。列於崇政殿。有旨。先奏舊樂三闕。曲未終。帝曰。舊樂如泣聲。揮止之。旣奏新樂。帝顏和豫。百僚稱頌。

帝以鼎樂成。御大慶殿受賀。

是日初用新樂。太尉率百僚奉觴稱壽。有數宦從東

北來飛度廣庭。回翔鳴唳。乃下詔曰。禮樂之興。百年於此。然去聖逾遠。遺聲弗存。廼者得隱逸之士於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於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協於庭。八音克諧。昔堯有大章。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異名。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新樂之名曰大晟。朕將薦郊廟。享鬼神。和萬邦。與天下共之。其舊樂勿用。先是端州上古銅器。有樂鐘。驗其欵識。乃宋成公時。帝以端王繼大統。故詔言受命之邦。而隱逸之士。謂魏漢津也。朝廷舊以禮樂掌於太常。至是專置大晟府。大司樂

一員。典樂二員。並爲長貳。大樂令一員。協律郎四員。又有製撰官。爲制甚脩。於是禮樂始分爲二。

大觀元年。頒新樂於天下。

加魏漢津。虛和冲顯寶應先生。令大晟府頒其樂書於天下。

二年。劉詵上徵聲。令大晟府依譜按習。

講議司檢討官劉詵言。周官大司樂。禁淫聲慢聲。今燕樂之音。失於高急。曲調之詞。至於鄙俚。恐不足以召和氣。宋火德也。音尚徵。徵調不可闕。臣按古制。旋十二宮。以七聲得正徵一調。惟陛下裁取。帝曰。卿言

是也。五聲闕一不可。徵招角招爲君臣相說之樂。此朕所欲聞而無言者。帝因出禁中古鐘二。召詵按於都堂。詵曰。此與今太簇大呂聲協。命取大晟鐘叩之。果應。又曰。鐘聲之無餘韻。不如石聲。詩所云依我磬聲者。言其清而定也。復取而合之。聲益諧。帝詔詵所上徵聲。大晟府同教坊依譜按習。初進士彭几進樂書。論五音。言本朝以火德王。而羽音不禁。徵調尚闕。禮部員外郎吳時善其請。建言。乞召几至樂府。朝廷從之。至是詵亦上徵聲焉。

三年。詔修樂書。



學校所用雅樂。惟春秋釋奠。諸賜宴辟雍。或用鄭衛之音。雜以俳優之戲。帝以爲非。所以示多士。因修樂書。詔令一用雅樂。

帝親裁大晟樂記。

命劉昫編修樂書爲八論。又爲圖十二。凡爲書二十卷。

政和二年。鹿鳴宴。用雅樂。

帝賜貢士聞喜宴於辟雍。仍用雅樂。兵部侍郎劉煥言。州郡歲貢士。例有宴。名曰鹿鳴。乞於斯時許用雅樂。易去倡優淫哇之聲。從之。

三年。禁舊樂。

帝御崇政殿。親按宴樂。召侍從以上侍立。詔曰。大晟之樂。已薦之郊廟。而未施於宴饗。比令有司播之教坊。試於殿庭。無恣濫焦急之聲。嘉與天下共之。可以所進新樂頒行。其舊樂悉禁。大晟府奏以雅樂中聲播於宴樂。舊闕徵角二調。及無土石匏三音。今樂聲並已增入。詔頒降天下。

闈太學辟雍諸生雅樂。

詔大晟樂頒於太學。辟廡諸生習學。劉昺上言曰。五行之氣。有生有剋。四時之禁。不可不頒示天下。盛德

在木。角聲乃作。得羽而生。以徵爲相。若用商則刑。用  
宮則戰。故春禁宮商。盛德在火。徵聲乃作。得角而生。  
以宮爲相。若用羽則刑。用商則戰。故夏禁商羽。盛德  
在土。宮聲乃作。得徵而生。以商爲相。若用角則刑。用  
羽則戰。故季夏土王。宜禁角羽。盛德在金。商聲乃作。  
得宮而生。以羽爲相。若用徵則刑。用角則戰。故秋禁  
徵角。盛德在水。羽聲乃作。得商而生。以角爲相。若用  
宮則刑。用徵則戰。故冬禁宮徵。此三代所共行。月令  
所載。深切著明者也。作樂本以導和。用失其宜。則反  
傷和氣。夫淫哇淆雜。干犯四時之氣久矣。陛下親灑

宸翰發爲詔旨，淫哇之聲轉爲雅正，四時之禁亦有  
所頒，協氣則粹美，繹如以成。詔令大晟府置圖，頒降  
四年正月。

四年改定宴樂諸宮調。

大晟府言：宴樂諸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爲黃鐘宮，  
以夾鐘爲仲呂宮，以夷則爲仙呂宮之類，又加越調  
雙調、大食、小食，皆俚俗所傳，今依月令改定，詔可。

七年賜高麗雅樂。

中書省言：高麗賜雅樂，乞教習聲律。大晟府撰樂譜  
辭，詔許教習，仍賜樂譜。

高宗建炎二年。郊。勅大樂登歌赴行在。

帝據光武舊禮。以建武二年。勅立郊祀。十一月壬寅。祀天配祖。勅東京起奉大樂登歌赴行在所。就揚州築壇行事。樂舞率多未備。取軍中金鼓權一時之用。紹興元年。合祭天地于明堂。用樂。

時初駐會稽。而渡江舊樂。盡皆燹毀。太常卿蘓遲等言。國朝大禮作樂。依議合作。壇殿上設登歌。壇殿下設宮架。今親祠登歌樂器尙闕。宣和添用籥色。未及頒降。州郡無從可以勅制。宜權用望祭禮例。止設登歌。用樂工四十有七人。乃訪舊工以備其數。

四年。合祭天地于明堂。議樂。

國子丞王普言。按書舜典命夔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蓋古者既作詩。從而歌之。然後以聲律和而成曲。自歷代至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詞。于是詞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乞復用古製。又按周禮。奏黃鐘。歌大呂。以祀天神。黃鐘。堂下之樂。大呂。堂上之樂也。郊祀之禮。皇帝版位在阼階下。故還位之樂。當奏黃鐘。明堂版位在阼階上。則還位當歌大呂。今明堂禮不下堂。而襲郊祀還位例。並奏黃鐘之樂。于義未當。尋

皆如普議。先是帝以時難備物。勅戒有司。仍權依元年例。令登歌通作宮架。其押樂舉麾官。及樂工器服等。蠲省甚多。旣而國步漸安。始以保境息民爲務。而禮樂之事興矣。

六年。詔太常習樂。

太常丞周執羔議建明堂。大樂久廢不修。詔太常習肄之。訪輯舊聞。庀閱工器。樂制始脩。

十六年。帝于射殿撞景鐘。奏新樂。

給事中段拂等。討論景鐘制度。按大晟樂書。黃鐘者樂所自出。而景鐘又黃鐘之本。政爲樂之祖。惟天子

郊祀上帝則用之。自齋宮詣壇則擊之。以名至陽之氣。氣既聞。聲闕。衆樂乃作。祀事既畢。陛輦。又擊之。景鐘之高九尺。其數九九。實高八尺一寸。左僕射秦檜爲之銘。

御製郊廟樂章。

帝出御製郊祀大禮天地宗廟樂章。及詔宰執學士院兩省官。刪修郊祀大禮樂章。付太常肄習。天子親祀南郊。圓鐘爲宮三奏。黃鐘爲角一奏。太簇爲徵一奏。姑洗爲羽一奏。樂凡六成。歌景安。用文德武功之舞。饗明堂。夾鐘爲宮三奏。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



爲羽。各二奏。樂凡九成。歌誠安。用右文化成。成功。睿德之舞。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圓鐘爲宮三奏。黃鐘太簇姑洗各一奏。凡六成。所奏樂與南郊同。歌興安。用發祥流慶降真觀德之舞。前一日。朝饗太廟。黃鐘爲宮三奏。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皆二奏。樂凡九成。歌興安。所用文武二舞。與南郊同。僖祖廟。用基命之樂舞。翼祖廟。用大順之樂舞。宣祖廟。用天元之樂舞。太祖廟。用皇武之樂舞。太宗廟。用大定之樂舞。真宗仁宗廟樂舞。曰熙文。曰美成。英宗神宗。曰治隆。曰大明。哲宗徽宗。欽宗廟樂舞。曰重光。曰承光。曰端。

慶皆以無射宮奏之。每歲祀昊天上帝者凡四。正月  
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季秋饗明堂。冬至祀圜丘是也。  
圓鐘爲宮。樂奏六成。與南郊同。乃用景安之歌。帝臨  
嘉至神娛錫羨之舞。祀地祇者二。夏至祀皇地祇。函  
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樂奏八成。乃  
用寧安之歌。儲靈錫慶嚴恭將事之舞。立冬復祀神  
州地祇。樂奏八成。歌寧安。與祀皇地祇同名而異曲。  
用廣生儲佑厚載凝福之舞。孟春上辛。祀感生帝。赤  
燿怒。其歌大安。其樂舞則與歲祀昊天同。三年一禘。  
及時饗太廟。九成之樂。興安之歌。與大禮前事朝饗。

同。而用孝熙昭德禮洽儲祥之舞。太社太稷。用寧安  
八成之樂。與歲祀地祇同。至於親御翰墨。製贊宣聖。  
及七十二弟子。以廣先朝崇儒右文之聲。天子視學。  
親行酌獻。定釋奠爲大祀。用寧安九成之樂。郡邑行  
事。則樂止三成云。他如親饗先農。親祀高禩。則做壇  
壝。奏樂舞。按習于同文館法惠寺。親畊籍田。則據宣  
和舊制陳設大樂。而引呈耒耜。護衛耕根車。儀仗鼓  
吹。至以二千人爲率。先農樂用靜安。高禩樂用景安。  
皇帝親行三推禮。樂用乾安。

孝宗隆興二年。帝詣德壽宮。賀天申節。始用樂。

帝于元年朝德壽宮。議者以欽宗服除。當舉樂。事下禮曹。黃中復奏曰。臣事君。猶子事父也。欽宗實未葬。而可遽作樂乎。事遂寢。至是天申節。上壽。始用樂。

乾道元年。郊祀。令樂工肄習一月。

先是洪适爲太常。奏。聖上踐阼。務崇乾德。郊丘講禮。專以誠意。交于神明。竊以古今不相沿樂。金石八音。不入俗耳。通國鮮習其藝。而聽之則倦且寐。獨以古樂嘗用之。郊廟耳。昔者竽工鼓員。不應經法。孔光何武。嘗奏罷于漢代。前史是之。今樂工爲數甚夥。其鹵簿六引。前後鼓吹。有司已奉明詔。三分減一。惟是演

習尙踰三月之淹。夫驅遊手之人。擬金擊石。安能盡中音律。使鳳儀而獸舞。而日給虛費。總爲緡錢鉅萬。若從裁酌。用一月教習。自可應聲合節。不至闕事。于是詔郊祀樂工。令肄習一月。太常寺復言。郊祀合用節奏樂工舞工。其分詣社稷及別廟。並番輪應奉。更不添置。

淳熙十五年。高宗升祔。奏樂舞。

太常言。祔饗行禮。當設登歌宮架樂舞。晨裸饋食。其用樂如朝饗之制。于是高宗廟樂曰大勳。舞曰大德。十六年。光宗受禪。議三殿慶禮樂。

崇上壽皇聖帝壽成皇后暨壽聖皇太后尊號。壽皇樂用乾安。壽聖壽成樂用坤安。

議高宗配饗明堂樂。

太常寺言。國朝歲饗上帝。高宗身濟大業。功德茂盛。所宜奉侑。以彰配天之烈。乃季秋升侑于明堂。奠幣用宗安之樂。酌饗用德安之樂。並登歌作大呂宮。

光宗紹熙二年。上高宗徽號樂舞。

冊加高宗徽號。用顯安之樂。

五年。寧宗卽位。議祧廟樂。

孝宗升祔。祧僖祖。立別廟。禮官言。僖祖旣立別廟。遇

禘。則卽廟以饗。孟冬禘饗日。合先詣僖祖廟室行禮。其樂舞。欲依每歲別廟五饗設樂禮例。于僖祖添設登歌樂。如僖廟行禮。就廟殿依次作登歌樂。其宮架樂。則于太廟殿上通作。從之。

寧宗慶元元年。定孝宗廟樂。

太常奏用大倫之樂舞。

二年。處士蔡元定。著律呂新書。

先是朱熹與建陽蔡元定。講明古樂。于經筵嘗草奏曰。自秦滅學。禮樂先毀。而樂之爲教。絕無師教。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知其說。而不知其爲闕

也。望明詔許臣招致學徒。聚禮樂諸書。編輯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後修禮書。定爲鐘律樂制等篇。元定著律呂新書。其言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于雷霆。細而至于蟻蠓。無非聲也。律則寫其黃鐘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爲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熹序之曰。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其爲法猶未有異論也。逮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寢多



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宋朝。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馬光劉几諸賢之論。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崇宣之季。蔡魏之徒。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元定傍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爲律呂新書。明白淵深。縝密通暢。不爲牽合附會之談。其言雖多出于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

六年。定光宗廟樂。

有司奏用大和之樂舞。

理宗紹定元年。定寧宗廟樂。

有司奏用大安之樂舞。

度宗咸淳元年。定理宗廟樂。

有司奏用大昭之樂舞。

恭宗德祐元年。定度宗廟樂。

有司奏用大熙之樂舞。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六

樂制考九

宋二

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六  
 樂制考九  
 宋二  
 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六  
 樂制考九  
 宋二



宋

宋史樂志。有宋之樂。自建隆訖崇寧。凡六改作。始太祖以雅樂聲高。不合中和。乃詔和峴以王朴律準。較洛陽銅望臬石尺。爲新度。以定律呂。故建隆以來。有和峴樂。仁宗留意音律。判太常燕肅言。器久不諧。復以朴準考正。時李照以知音聞。謂朴準高五律。與古制殊。請依神瞽法鑄編鐘。旣成。遂請改定雅樂。乃下三律。鍊白石爲磬。範中金爲鐘。圖三辰五靈爲器之飾。故景祐中有李照樂。未幾諫官御史交論其非。竟復舊制。其後詔侍從禮官參定聲律。阮逸胡瑗實預。

其事更造鐘磬。止下一律。樂名大安。乃試考擊。鐘聲  
弇鬱震掉。不和滋甚。遂獨用之。常祀朝會焉。故皇祐  
中有阮逸樂。神宗御歷。嗣守成憲。未遑制作。間從言  
者。緒正一二。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召范鎮劉  
几與傑參議。几傑請遵祖訓。一切下王朴樂二律。用  
仁宗時所制編鐘。追考成周分野之序。辨正二舞容  
節。而鎮欲求一稗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鐘量。廢  
四清聲。詔從几傑議。樂成。奏之郊廟。故元豐中有楊  
傑劉几樂。范鎮言其聲雜鄭衛。請太府銅制律造樂。  
哲宗嗣位。以樂來上。按試於庭。比李照樂下一律。故

元祐中有范鎮樂。楊傑復議其失。謂出於鎮一家之學。卒置不用。徽宗銳意制作。以文太平。於是蔡京主魏漢津之說。破先儒累黍之非。用夏禹以身爲度之文。以帝指爲律度。鑄帝鼎景鐘。樂成。賜名大晟。謂之雅樂。頒之天下。播之教坊。故崇寧以來。有魏漢津樂。南渡之後。大抵皆用先朝之舊。未嘗有所改作。其後諸儒朱熹蔡元定輩出。乃相與講明古今制作之本原。以究其歸極。著爲成書。理明義析。且有條制。粲然使人知禮樂之不難行也。惜乎宋祚告終。天下未一。徒亦空言而已。

按此節錄宋史樂志序。有宋一代樂制大凡具於此。然則宋之與唐。雖稍崇古。不以淫哇亂雅。然其爲不能振廢起衰。則一而已。

又按周顯德中。王朴始依周法。以秬黍校正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鐘之管。作律準以宣其聲。宋乾德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峴上言曰。古聖設法。先立尺寸。作爲律呂。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取合真音。謂之形器。但以尺寸長短。非書可傳。故累秬黍。求爲準的。後代試之。或不符合會。西京銅望臬。可校古法。卽今司天



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較。短於石尺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於此。况影表測於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上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鐘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於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尙書省集官詳定。衆議僉同。由是重造十二律管。

太宗太平興國中。嵐州獻祥麟。雍熙中。蘇州貢白龜。端拱初。澶州河清。廣州鳳凰集。諸州麥兩穗三穗者。連歲來上。有司請以此五瑞。爲祥麟丹鳳河清白龜。

瑞麥之曲。薦於朝會。從之。

元日朝賀畢。再御朝元殿。羣臣上壽。復用宮縣二舞。登歌五瑞曲。自此遂爲定制。和嶸請取今朝祥瑞之殊尤者。作爲四瑞樂章。備郊廟奠獻。以代舊曲。詔從之。有司雖承認。不能奉行。故今闕其曲。

太宗造九絃琴。宮調鳳吟。商調角調徵調羽調龍仙。羽調側蜀調黃鐘調無射商調瑟調變弦法各一。制宮調鶴唳天弄。鳳吟商調鳳來儀弄。龍仙羽調八仙操。凡三曲。又以新聲被舊曲者。宮調四十三曲。商調十三曲。角調二十三曲。徵調十四曲。羽調二十六曲。

側蜀調四曲。黃鐘調十九曲。無射商調七曲。瑟調七曲。造五絃阮宮調商調鳳吟調角調徵調羽調黃鐘調無射商調瑟調碧玉調慢角調金羽調變弦法。制宮調鶴唳天弄。鳳吟商調鳳來儀弄。凡二。又以新聲被舊曲者。宮調四十四曲。商調十三曲。角調十一曲。徵調十曲。羽調十曲。黃鐘十九曲。無射商調七曲。瑟調七曲。碧玉調十四曲。慢角調十曲。金羽調三曲。大中祥符元年四月。詳定所言。東封道路稍遠。欲依故事。山上圓臺。及山下封祀壇前。俱設登歌兩架。壇下設二十架。並二舞。其朝覲壇前。亦設二十架。更不

設熊羆十二案從之。

按禮志云。大中祥符元年詔。今年十月。有事於泰山。命翰林太常禮院詳定儀注。又山上置圓臺。徑五尺。高九尺。四陛。上飾以青。四面如其方色。一壝。廣一丈。圍以青繩三周。燎壇在其東南。高丈二尺。方一丈。開上南出戶。方六尺。山下封祀壇。四成。十二陛。如圓丘制。上飾以青。四面如方色。外爲三壝。燎壇如山上壇制。又詳定所言。朝覲壇在行宮南。方九丈六尺。高九丈。四陛。陛南面兩陛。餘三面各一陛。一壝。二分在南。一分在北。其圓臺上設登歌。

鐘磬各一具。封祀壇宮架二十處。四隅立建鼓二舞。朝覲壇宮架二十處。不用熊羆十二案。又詔王旦撰封祀壇頌。陳堯叟撰朝覲壇頌。

真宗將行封禪。詔改酌獻昊天上帝禱安之樂爲封安。皇地祇禱安之樂爲禪安。飲福禱安之樂爲祺安。別製天書樂章瑞安靈文二曲。每親行禮用之。又作醴泉神芝慶雲靈鶴瑞木五曲。施於朝會宴享。以紀瑞應。

按真宗本紀。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乙丑。有黃帛曳左承天門南鳴尾上。有司以聞。上召羣臣拜迎。

於朝元殿啓封。號稱天書。丁卯。紫雲見。如龍鳳。覆  
宮殿。戊辰。大赦。改元。三月壬午。文武官將校蠻夷  
耆壽僧道二萬四千三百七十餘人。詣闕請封禪。  
表凡五上。夏四月甲午。詔以十月有事於泰山。五  
月壬戌。王欽若言。泰山醴泉出。六月乙未。天書再  
降於泰山醴泉北。壬寅。迎泰山天書於含芳園。雲  
五色見。俄黃氣如鳳駐殿上。八月己酉。王欽若獻  
芝草八千餘本。九月甲子。奉天書告太廟。悉陳諸  
州所上芝草嘉禾瑞木於仗內。庚辰。趙安仁獻五  
色金玉丹紫芝八千七百餘本。乙酉。親習封禪儀。

於崇德殿。冬十月辛卯。車駕發京師。扶侍使奉天書先導。戊申。王欽若等獻泰山芝草三萬八千餘本。己酉。五色雲起嶽頂。庚戌。法駕臨山門。黃雲覆輦道。辛亥。享昊天上帝於圓臺。陳天書於左。以太祖太宗配。帝衮冕奠獻。慶雲繞壇。月有黃光。命羣臣享五方帝諸神於山下。封祀壇。上下傳呼萬歲。振動山谷。降谷口。日有冠戴。黃氣紛郁。壬子。禪社首。如封祀儀。紫氣下覆。黃光如星。繞天書匣。還奉高宮。日重輪。五色雲見。癸丑。御朝觀壇之壽昌殿。受羣臣朝賀。大赦天下。

真宗親習封禪儀於崇德殿。覩亞獻終獻皆不作樂。因令檢討故事以聞。有司按開寶通禮。親郊壇上設登歌。皇帝升降奠獻飲福則作樂。壇下設宮縣。降神迎俎。退文舞。引武舞。迎送皇帝則作。亞獻終獻升降。在退文舞引武舞之間。有司攝事。不設宮架二舞。故三獻升降並用登歌。今山上設登歌。山下設宮縣二舞。其山上圖臺亞獻終獻。準親祠例。無用樂之文。於是特詔亞終獻並用登歌。

聖祖降。有司言。按唐太清宮樂章。皆明皇親製。其崇奉玉皇聖祖。及祖宗配位樂章。並望聖製。詔可之。聖



制薦獻聖祖文舞曰發祥流慶之舞。武舞曰降真觀德之舞。自是玉清昭應宮景靈宮親薦皆備樂。用三十六虞。景靈宮以庭狹止用二十虞。

按禮志云。帝於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語輔臣曰。朕夢先帝神人傳玉皇之命云。先令汝祖趙某授汝天書。令再見汝。如唐朝恭奉元元皇帝。翊日復夢神人傳天尊言。吾坐西斜設六位以候。是日卽於延恩殿設道場。五鼓一籌。先聞異香。頃之黃光滿殿。蔽燈燭。覩靈仙儀衛。天尊至。朕再拜殿下。俄黃霧起。須臾霧散。由西陞升。見侍從在東陞。天尊就

坐。有六人揖天尊而後坐。朕欲拜六人。天尊止令揖。命朕前曰。吾人皇九人中一人也。是趙之始祖。再降乃軒轅皇帝。凡世所知少典之子非也。母感電夢天人。生於壽邱。後唐時奉玉帝命。七月一日下降。總治下方。主趙氏之族。今已百年。皇帝善爲撫育蒼生。無怠前志。卽離坐乘雲而去。王旦等皆再拜稱賀。卽召旦等至延恩殿。歷觀臨降之所。並布告天下。命參知政事丁謂。翰林學士李宗諤。龍圖閣待制陳彭年。與禮官修崇奉儀注。閏十月。制九天司命保生天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

命保生天尊大帝。聖祖母號曰元天大聖后。遣官就南郊設昊天及四位告之。七年九月。詔以來年正月上玉帝聖號。八年正月朔。駕詣玉清昭應宮。奉表奏告。上玉皇大帝聖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合真體道玉皇大帝。九年。詔以來年正月朔。詣玉清昭應宮。上玉皇聖號寶冊。二日。詣景靈宮。上聖祖天尊大帝徽號。

先時太常鐘磬每十六枚爲虞。而四清聲相承不擊。李照因上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聲。則哀思邪僻之

聲無由而起也。馮元等駁之。帝令權用十二枚爲一格。且詔曰。俟有知者。能考四鐘協調清濁。有司別議以聞。

按玉海云。景祐二年。六月十三日乙丑。李照請編鐘磬。止用十二。馮元宋祁等議。二器非可輕改。班固志。康成注。杜預釋傳文。阮氏圖三禮。十六之數。初無異論。惟唐段安節樂府雜錄。有編鐘十二之說。其書舛駁。又陳氏樂書。先王作樂。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歸於十二。天之道也。然則以十有二辰正鐘

磬樂縣之位。豈他故哉。凡以齊量數度。考中聲。順天道而已。由是觀之。鐘磬編縣。各不過十二。古之制也。漢服虔以十二鐘當十二辰。更加七律一縣。爲十九鐘。隋之牛弘論。後周鐘磬之縣。長孫紹援國語書傳七律七始之制。合正倍爲十四。梁武帝又加濁倍三七爲二十一。後魏公孫崇又參縣之。合正倍爲二十四。至唐分大小二調。兼用十六二十四枚之法。皆本二變四清言之也。蔽於二變者。不過溺於國語書傳。蔽於四清者。不過溺於樂緯。編鐘宮縣用之。先儒設於甲丙庚寅之位。十二律各有正聲。說取黃鐘至夾鐘四律爲清聲。此牛弘

據鄭康成及樂緯之說也。皆非聖經之意也。惟聖朝李照范鎮廢四清聲用十二律之議。何智識之明而遠過於諸子乎。李照雖知去四清而不知去二變。猶不去四清也。將何以成和樂也。眞目論也。竊嘗論之。李照去四清聲。已失之矣。至陳暘而并欲去二變。何其謬哉。夫歷代四清聲之用。使音可旋轉也。此天而非人。奚能去之。獨是黃鐘毀棄。律既加高。又狃於黃鐘之上。不可復加濁音以凌其尊。於是以黃鐘爲始條理。又益四清聲於其下。音愈益以高。樂益以不和矣。况其所謂黃鐘者。又當太蔟夾鐘之

間而其上又無濁音。則實已無所謂黃鐘也。

聖祖仁皇帝加四倍律於黃鐘。大呂太簇之上。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歟。如謂黃鐘之上不可加一律。則必獨用黃鐘。餘十一律皆廢不用。乃可謂之尊黃鐘。然而豈理也哉。易曰。天德不可爲首也。夫臣民事物者。皆君之臣民事物也。豈在黃鐘一音最濁。方爲最尊哉。在律得其元。而黃鐘適得其本位耳。如以太簇夾鐘之位當黃鐘。而上又別無更濁之音。是則所謂迭相陵者。而黃鐘以亡。諸儒猶斷斷如也。可謂惑矣。

宋祁上言。縣設建鼓。初不考擊。又無三鼗。且舊用諸鼓。率多陋敝。於是敕元等詳求典故。而言曰。建鼓四。今皆具而不擊。別設四散鼓於縣間。擊之以代建鼓。乾德四年。祕書監尹拙上言。散鼓不詳所置之由。且於古無文。去之便。時雖奏可。而散鼓於今仍在。又雷鼓靈鼓。雖擊之皆不成聲。故常賴散鼓以爲樂節。而雷鼗靈鼗路鼗。闕而未製。今旣修正雅樂。謂宜申敕大匠。改作諸鼓。使擊考有聲。及創爲三鼗如古之制。使先播之以通三鼓。罷四散鼓。如乾德詔書。奏可。時有上言。以爲雷鼓八面。前世用之以迎神。不載考擊。



之法。而大樂所制。以柱貫中。故擊之無聲。更令改作山跌。上出雲以承鼓。刻龍以飾柱。而各一工擊鼓。一工左執鼗以先引。凡圓丘降神六變。初八面皆三擊。椎。而左旋三步則止。三者取陽數也。又再擊以爲節。率以此法至六成。靈鼓路鼓亦如之。植建鼓於四隅。皆有左鞞右應。乾隅左鞞應鐘。亥之位也。中鼓黃鐘。子之位也。右應大呂。丑之位也。艮隅左鞞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夾鐘。卯之位也。右應姑洗。辰之位也。巽隅右應仲呂。巳之位也。中鼓蕤賓。午之位也。左鞞林鐘。未之位也。坤隅右應夷則。申之位也。中鼓南呂。酉之

位也。左鞞無射。戍之位也。宜隨月建依律呂之均擊之。後照等復以殿廷備奏四隅。既隨月協均。顧無以節樂。而周官鼓人以晉鼓鼓金奏。應以施用。詔以周官舊法製焉。於是縣內始有晉鼓矣。

按文獻通考云。李照制晉鼓爲樂節。然晉鼓所以鼓金奏。非所以節樂也。

古者鑄鐘擊爲節檢。而無合曲之義。大射有二鑄。皆亂擊焉。後周以十二鑄相生擊之。景德中。李宗諤領太常。總考十二鑄鐘。而樂工相承。殿廷習用三調六曲。三調者。黃鐘太簇蕤賓也。六曲者。別調有隆安正

安二曲。郊廟之縣。則環而擊之。宗諤上言曰。金部之中。鑄鐘爲難和。一聲不及。則宮商失序。使十二鑄工皆精習。則遲速有倫。隨月用律。諸曲無不通矣。真宗因詔黃鐘太簇二宮。更增文舞武舞福酒三曲。至是詔元等詢考擊之法。元等奏言。後周常以相生之法擊之。音韻克諧。國朝亦用隨均合曲。然但施殿庭。未及郊廟。謂宜使十二鐘依辰列位。隨均爲節。便於合樂。仍得併施郊廟。若軒縣以下。則不用此制。所以重備樂尊王制也。詔從焉。

隋制內宮縣二十虡。以大磬代鑄鐘。而去建鼓。唐武

后稱制。改用鐘。因而莫革。及是乃詔訪元等曰。大磬應何法考擊。何禮應用。元等具言。古者特磬以代罇鐘。本施內宮。遂及柔祀。隋唐之代。繼有因改。先皇帝東禪梁甫。西瘞汾陰。並仍舊章。陳于縣奏。若其所用吉禮。則中宮之縣。祀禮。則皇地祇。神州地祇。先蠶。今之奉慈廟。后廟。皆應陳設。宮縣則三十六處。去四隅建鼓。如古便。若考擊之法。謂宜同於罇鐘。比緣詔旨。不俾循環互擊。而立依均合曲之制。則特磬固應不出本均。與編磬相應爲樂節也。詔可。

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等言。宋禘所上大樂圖議。其

論武舞所執九器。經禮但舉其凡。而不著言其用。先後。故旅進輩作。而無終始之別。且鼗者。所謂導舞也。鐸者。所謂通鼓也。錞者。所謂和鼓也。鐃者。所謂止鼓也。相者。所謂輔樂也。雅者。所謂陔步也。寧有導舞方始。而參以止鼓。止鼓既搖。而亂以通鐸。臣謂當舞入之時。左執干。右執戚。離爲八列。別使工人執旌最前。鼗鐸以發之。錞以和之。左執相以輔之。右執雅以節之。及舞之將成也。則鳴鐃以退行列。築雅以陔步。武鼗鐸錞相皆止而不作。如此。則庶協舞儀。請如所論。

帝躬欸奉慈廟樂縣。罷建鼓。始以磬代鐃鐘。禮官又言。春秋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何休范甯等。咸謂不言佾者。明佾則干舞在其中。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也。江左宋建平王宏。皆據以爲說。故章皇后廟。獨用文舞。至唐垂拱以來。中宮之縣。旣用鐃鐘。其後相承。故儀坤等廟。獻武舞。備鐘石之樂。尤爲失禮。前詔議奉慈之樂。有司援舊典。已用特磬代鐃鐘。取陰教尙柔。以靜爲體。今樂去大鐘。而舞進干盾。頗戾經旨。請止用文德之舞。奏可。

大樂墳舊。以漆飾。敕令黃其色。以本土音。或奏言。祝

舊以方畫木爲之。外圖以特卉則可矣。而中設一色。非稱也。先儒之說曰。有柄連底。捫之。鄭康成以爲設。惟其中撞之。今當創法垂久。用明制作之意。有所本焉。祝之中。東方圖以青。隱而爲青龍。南方圖以赤。隱而爲丹鳳。西方圖以白。隱而爲騶虞。北方圖以黑。隱而爲靈龜。中央圖以黃。隱而爲神螭。撞擊之法。宜用康成之說。從之。

詔以新製雙鳳管。付大樂局。其制合二管以足律聲。管端刻飾雙鳳。施兩簧焉。照因自造葦籥。清管。簫管。清笛。大笙。大竽。宮琴。宮瑟。大阮。大碁。凡十一種。永備。

雅器。詔許以大竽大笙二種下大樂用之。時又出兩儀琴及十二弦琴二種以備雅樂。兩儀琴者。施兩弦。十二弦琴者。如常琴之制而增其弦。皆以象律呂之數。又敕更造七弦九弦琴。皆令圓其首者以祀天。方其首者以祀地。

按玉海云。景祐二年。八月十八日己巳。太常言。准降到樂器一管。閱習。笛工徐惟德。閱習黃鐘大呂。十二均。並合聲韻。詔以雙鳳管爲名。下太常肄習。其制合二管以足聲律。管端刻爲雙鳳之飾。施兩簧焉。是日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新制樂。李照又造



葦籥清管。簫管。清笛。雅笛。大笙。大竽。詔以笙竽下

大樂用之。九月四日。詔筳管以牙骨參用。染以紅。又李照自造新樂

笙竽琴瑟。篳篥等十二種。皆不可施用。但存笙竽

數種而已。又謂今篳篥。乃幽詩葦籥。製爲大管。葦

篥。議者嗤之。

又按文獻通考云。宋朝大樂諸工。以竽篳和併爲

一器。率取胡部十七管。笙爲之。所異者。特以宮管

移之左右。而不在中耳。或二十三管。或十九管。二

十三管。則兼乎四清二變。十九管。則兼乎十二律

七音。要皆非古制也。李照雖更制大竽。然不能革

舊器而兼用之。亦未爲深知樂也。

又按宋中興樂志論云。宋朝始制二弦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弦各六柱。又爲十二弦。以象十二律。其倍應之聲。靡不畢備。

帝乃親製樂曲。以夾鐘之宮。黃鐘之角。太簇之徵。姑洗之羽。作景安之曲。以祀昊天。更以高安祀五帝日月。作太安以享景靈宮。罷舊真安之曲。以黃鐘之宮。大呂之角。太簇之徵。應鐘之羽。作典安。以獻宗廟。罷舊理安之曲。景安與安。唯乘輿親行則用之。以姑洗之角。林鐘之徵。黃鐘之宮。太簇之角。南呂之羽。作祐

安之曲以酌獻五帝。以林鐘之宮。太簇之角。姑洗之徵。南呂之羽。作寧安之曲。以祭地。及太社。太稷。罷舊靖安之曲。于時制詔有司。以太祖太宗真宗三聖並侑。乃以黃鐘之宮。作慶安之曲。以奠幣。彰安之曲。以酌獻。又詔躬謁奉慈廟。章獻皇后之室。作達安之曲。以奠瓚。厚安以酌獻。章懿皇后之室。作報安之曲。以奠瓚。衍安以酌獻。皇帝入出。作乾安。罷舊隆安之曲。常祀至日。祀圜丘。太祖配。以黃鐘之宮。作定安。以奠幣。英安以酌獻。孟春祀感生帝。宣祖配。以太簇之宮。作皇安。以奠幣。肅安以酌獻。祈穀祀昊天。太祖配。作

仁安以奠幣。紹安以酌獻。孟夏雩上帝。太祖配以仲  
呂之宮。作獻安以奠幣。感安以酌獻。夏至祭皇地祇。  
太祖配以蕤賓之宮。作恭安以奠幣。英安以酌獻。季  
秋大饗明堂。真宗配以無射之宮。作誠安以奠幣。德  
安以酌獻。孟冬祭神州地祇。太宗配以應鐘之宮。作  
化安以奠幣。詔安以酌獻。又造冲安之曲。以七均之  
爲八十四。皆作聲譜。以授有司。冲安之曲。獨未施行。  
親製郊廟樂章二十一曲。財成頌體。告于神明。詔宰  
臣呂夷簡等分造樂章。參施羣祀。又爲景祐樂髓新  
經。凡六篇。第一釋十二均。第二明所主事。第三辨音

樂第四圖律呂相生并祭天地宗廟用律及陰陽數配。第五十二管長短。第六歷代度量衡皆本之於陰陽。配之於四時。建之于日辰。通之於鞞筮。演之於壬式。遁甲之法。以授樂府。以考正聲。以賜羣臣焉。

按律歷志云。仁宗著景祐樂髓新經。凡六篇。述七宗二變。及管分陰陽。剖析清濁。歸之於本律。次及間聲。合古今之樂。參之以六壬遁甲。其一釋十二均。曰。黃鐘之宮爲子。爲神后。爲土。爲雞。緩爲正宮。調。太簇商爲寅。爲功曹。爲金。爲般。頡爲大石。調。姑洗角爲辰。爲天剛。爲木。爲盟。沒斯爲小石。角。林鐘

徵爲未。爲小吉。爲火。爲雲漢。爲黃鐘徵。南呂羽爲  
酉。爲從魁。爲水。爲滴。爲般涉調。應鐘變宮爲亥。爲  
登明。爲日。爲密角。爲高大石調。夾鐘徵爲夷則徵。  
仲呂羽爲仙呂調。林鐘變宮爲南呂宮。太簇變徵  
爲林鐘徵。南呂之宮爲中管仙呂宮。應鐘商爲中  
管林鐘商。大呂角爲中管高大石角。姑洗徵爲南  
呂徵。蕤賓羽爲中管仙呂調。夷則變宮爲仙呂宮。  
夾鐘變徵爲夷則徵。無射之宮爲黃鐘宮。黃鐘商  
爲越調。太簇角爲變角。仲呂徵爲無射徵。林鐘羽  
爲黃鐘羽。南呂變宮爲中管仙呂宮。姑洗變徵爲

南呂徵。應鐘之宮爲中管黃鐘宮。大呂商爲中管越調。夾鐘角爲中管雙角。蕤賓徵爲應鐘徵。夷則羽爲中管黃鐘羽。無射變宮爲黃鐘宮。仲呂變徵爲無射徵。二明所主事。調五聲爲五行五事。四時五帝五神五嶽五味五色。爲生數一二三四五。成數六七八九十。爲五藏五官及五星。三辨音聲。曰宮聲沈厚麤大而下。爲君聲。調則國安。亂則荒而危。合口通音謂之宮。其聲雄洪。屬平聲。西域言婆隄力。商聲勁凝明達。上而下。歸于中。爲臣聲。調則刑法不作。威令行。亂則其宮壞。開口吐聲謂之商。

音將將倉倉然。西域言稽識。稽識猶長聲也。角聲長而通徹。中平而正。爲民聲。調則四民安。亂則人怨。聲出齒間。謂之角。喔喔確確然。西域言沙識。猶質直聲也。徵聲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于中。爲事聲。調則百事理。亂則事墮。齒合而唇啓。謂之徵。倚。倚噦噦然。西域言沙臘。沙臘和也。羽聲嚶嚶而遠。徹。細小而高。爲物聲。調則倉廩實。庶物權。亂則匱竭。齒開唇聚。謂之羽。詡雨酌芋然。西域言般瞻。變宮。西域言侯利連。猶言斛律聲也。變徵聲。西域言沙侯加濫。猶應聲也。其四明律呂相生。祭天地宗



廟配律陽之數。曰。太空育五太。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也。分爲七政。陽數七。所以齊律呂。均節度。不可加減也。以育六甲。六甲。天之使。行風電。筭鬼神。爲歲日時有善惡。故爲九宮。九者陽數。變化之道也。爲四正卦。五行十幹。陰陽錯綜。律呂相叶。命宮而商者應。修下而高者降。下生隔八。上生隔六。圖於左。其五著十二管短長。其六出度量衡。辨古今尺。倫律呂真聲。本陰陽之氣。可以感格天地。在於符合尺寸短長。宜因聲以定之。因聲定律。則庶幾爲得。以尺定聲。則乖隔甚矣。

初照等改造金石所用員程。凡七百十四。攻金之工百五十三。攻木之工二百十六。攻皮之工四十九。刮摩之工九十一。搏埴之工十六。設色之工百八十九。起五月止九月。成金石具七縣。至于鼓吹及十二案。悉修飭之。令冠卿等纂景祐大樂圖二十篇。以載鎔金鑪石之法。歷世八音諸器異同之狀。新舊律管之差。是月與新樂并獻於崇政殿。詔中書門下樞密院大臣預觀焉。自董監而下至工徒。凡七百餘人。進秩賞賜各有差。其年十一月。有事南郊。悉以新樂并聖製及諸臣樂章用之。先是左司諫姚仲孫言。照所製

樂多詭異。至如煉白石以爲磬。範中金以作鐘。又欲以三辰五靈爲樂器之飾。臣愚竊有所疑。自祖宗考正大樂。薦之郊廟。垂七十年。一旦黜廢而用新器。臣竊以爲不可。御史曹修睦亦爲言。帝旣許照制器。且欲究其術之是非。故不聽焉。

按玉海謂照所定黃鐘。中無射倍聲。以彼時所謂黃鐘擬之。黃鐘在太簇夾鐘間。而中其無射倍聲。則或去黃鐘不遠也。惜李照之器今已亡。不可得而考矣。

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言。竊以律呂旋宮之法。旣

定以管。又制十二鐘。準爲十二正聲。以律計自倍半。說者云。半者。準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聲之鐘。故有正聲子聲各十二。子聲卽清聲也。其正管長者爲均。自用正管。短者爲均。則通用子聲。而成五音。然求聲之法。本之於鐘。故國語所謂度律均鐘者也。其編金石之法。則歷代不同。或以十九爲一虞者。蓋取十二鐘當一月之辰。又加七律焉。或以二十一爲一虞者。以一均聲更加濁倍。或以十六爲一虞者。以均清正爲十四。宮商各置一。是謂縣八用七也。或以二十四爲一虞。則清正之聲備。故唐制以十六數爲小架。二

十四爲大架。天地宗廟朝會。各有所施。今太常鐘縣十六者。舊傳正聲之外。有黃鐘至夾鐘四清聲。雖於圖典未明所出。然考之實有義趣。蓋自夷則至應鐘四律爲均之時。若盡用正聲。則宮輕而商重。緣宮聲以下。不容更有濁聲。一均之中。宮弱商彊。是謂陵僭。故須用子聲。乃得長短相叙。自角而下。亦循茲法。故夷則爲宮。則黃鐘爲角。南呂爲宮。則大呂爲角。無射爲宮。則黃鐘爲商。太簇爲角。應鐘爲宮。則大呂爲商。夾鐘爲角。蓋黃鐘大呂太簇夾鐘。正律俱長。並當用清聲。如此。則音律相諧而無所抗。此四清鐘可用之。

驗也。至他律爲宮。其長短尊卑自序者。不當更以清聲間之。自唐末世。樂文墜缺。考擊之法。久已不傳。今若使匏土絲竹諸器。盡求清聲。卽未見其法。又據大樂諸工所陳。自磬簫琴和巢笙五器。本有清聲。埙篪竽筑瑟五器。本無清聲。五絃阮九絃琴。則有太宗皇帝聖制譜法。至歌工引音極唱。止及黃鐘清聲。臣等參議。其清正二聲。既有典據。理當施用。自今大樂奏夷則以下四均。正律爲宮之時。商角依次並用清聲。自餘八均。盡如常法。至於絲竹等諸器。舊有清聲者。令隨鐘石教習。本無清聲者。未可拗意求法。且當如

舊惟歌者本用中聲。故夏禹以聲爲律。明人皆可及。若強所不至。足累至和。請止以正聲作歌。應合諸器。亦自是一音。別無差戾。其阮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近於鄭聲。不可用。詔可。封事者言。明堂酌獻五帝精安之曲。並用黃鐘一均聲。此乃國朝常祀五時迎氣所用舊法。若於親行大饗。卽所未安。且明堂之位。木室在寅。火室在巳。金室在申。水室在亥。蓋木火金水之始也。土室在西南。蓋土王之次也。旣皆用五行本始所王之次。則獻神之樂。亦當用五行本始月律。各從其音以爲曲。其精安

五曲。宜以無射之均。太簇爲角。獻青帝。仲呂爲徵。獻赤帝。林鐘爲宮。獻黃帝。夷則爲商。獻白帝。應鐘爲羽。獻黑帝。詔兩制官同太常議。而堯臣等言。大饗日。迫事難猝更。詔俟過大禮。詳定以聞。

帝服鞞袍。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館閣臺諫官。閱雅樂。自宮架登歌舞份之奏。凡九十一曲。徧作之。因出太宗琴阮譜。及御撰明堂樂曲音譜。并按習大樂新錄。賜羣臣。又出新製頌壎。匏笙。洞簫。仍令登歌以八音諸器各奏一曲。遂詔鼓吹局按警場。賜大樂鼓吹令丞至樂工徒吏緡錢有差。



按馬端臨云。本朝鼓吹。止有四曲。十二時。導引。降  
仙臺。并六州爲四。每大禮宿齋。或行幸。遇夜。每更  
三奏。名爲警場。眞宗至自幸亳。親饗太廟。登歌始  
作。聞奏。嚴。遂詔自今行禮。罷乃奏。仁宗皇祐二年。  
帝謂輔臣曰。明堂直端門。而致齋於內。奏嚴於外。  
恐失靜恭之意。因下太常禮官議。議者言。警場本  
古之鼓鼙。所謂夜戒守鼓者也。故王者師行。吉行  
皆用之。今乘輿宿齋。其儀衛本緣祀事。則警場亦  
因以警衆。非徒取觀德之盛。恐不可廢。若以奏嚴  
之音。去明堂近。則請列於宣德門百步之外。俟行

禮時罷奏一嚴。亦足以稱虔恭祀事之意。帝復謂  
輔臣曰。旣不可廢。則祀前一夕。邇於接神。宜罷之。  
召兩府及侍臣觀新樂於紫宸殿。凡罇鐘十二。黃鐘  
高二尺一寸半。廣一尺二寸。鼓六。鉦四。舞六。甬衡并  
旋蟲高八寸四分。遂徑一寸二分。深一寸一釐。篆帶  
每面縱者四。橫者四。枚景挾鼓與舞四處各有九。每  
面共三十六。兩樂間一尺四寸。容九斗九升五合。重  
一百六斤。大呂以下十一鐘。並與黃鐘同制。而兩樂  
間遞減。至應鐘容九斗三升五合。而其重加至應鐘  
重一百四十八斤。並中新律本律。特磬十二。黃鐘大

呂。股長二尺。博一尺。鼓三尺。博六寸九分寸之六。絃三尺七寸五分。太簇以下。股長尺八寸。博九寸。鼓二尺七寸。博六寸。絃三尺三寸七分半。其聲各中本律。黃鐘厚二寸一分。大呂以下。遞加其厚。至應鐘厚二寸五分。詔以其圖送中書。議者以爲。周禮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則是大鐘宜厚。小鐘宜薄。今大鐘重一百六斤。小鐘乃重一百四十八斤。則小鐘厚。非也。又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三分其股博。去其一以爲鼓博。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今

磬無博厚。無長短。亦非也。

御製禋享樂舞名。僖祖奏大基。順祖奏大祚。翼祖奏大熙。宣祖奏大光。太祖奏大統。太宗奏大昌。真宗奏大治。孝惠皇后奏淑安。孝章皇后奏靜安。淑德皇后奏柔安。章懷皇后奏和安。迎神送神奏懷安。皇帝升降奏肅安。奠瓚奏顧安。奉俎徹豆奏充安。飲福奏禧安。亞獻終獻奏祐安。退文舞迎武舞奏顯安。皇帝歸大次奏定安。登樓禮成奏聖安。駕回奏采茨。文舞曰化成。治定。武舞曰崇功。昭德。帝自製迎神送神樂章。詔宰臣富弼等撰大祚至采茨曲詞十八。

治平中。禮官李育上言。南郊太廟二舞。郎總六十四人。文舞罷。舍羽籥。執干戚。就爲武舞。臣謹按舊典。文武二舞。各用八佾。凡祀圓丘。祀宗廟。太樂令率工人以入就位。文舞入。陳於架北。武舞立於架南。又文舞出。武舞入。有送迎之曲。名曰舒和。亦曰同和。凡三十一章。止用一曲。是進退同時。行綴先定。步武容體。各應樂節。國家三年而躬一郊。同殿而享八室。而舞者闕如。名曰二舞。實一舞也。且如大朝會。所以宴臣下。而舞者備其數。郊廟所以事天地祖考。而舞者減其半。殊未爲稱。事有近而不可通。禮有繁而不可省。所

繫者大。伏請南郊太廟文武二舞。各用六十四人。以備帝王之禮樂。以明祖宗之功德。奏可。

熙寧時。禮官以宗廟樂節而有請者三。其一。今祠太廟興安之曲。舉祝而聲已過。舉敵而聲不止。則始終之節未明。請祠祭用樂。一奏將終。則戛敵而聲少止。擊祝則樂復作。以盡合止之義。其二。大樂降神之樂。均聲未齊。短長不協。故舞行疾徐亦不能一。請以一曲爲一變。六變用六。九變用九。則樂舞始終莫不應節。其三。周人尙臭。蓋先灌而後作樂。本朝宗廟之禮。多從周。請先灌而後作樂。

元豐初。詳定所以朝會樂而有請者十。其一。唐元正冬至大朝會。迎送王公用舒和。開元禮以初入門舒和之樂作。至位樂止。蓋作樂所以待王公。今中書門下親王使相。先於丹墀上東西立。皇帝升御座。乃奏樂引三品以上官。未爲得禮。請侍從及應赴官先就立位。中書門下親王使相諸司三品尙書省四品及宗室將軍以上。班分東西入。正安之樂作。至位樂止。其二。今朝會儀。舉第一爵。宮縣奏和安之曲。第二第三第四。登歌作慶雲嘉禾靈芝之曲。則是合樂在前。登歌在後。有違古義。請第一爵登歌奏和安之曲。堂

上之樂。隨歌而發。第二爵。笙入奏慶雲之曲。止吹笙。餘樂不作。第三爵。堂上歌嘉禾之曲。堂下吹笙。瑞木成文之曲。一歌一吹相間。第四爵。合樂。奏靈芝之曲。堂上下之樂交作。其三。定文舞武舞各爲四表。距四步爲鄮綴。各六十四。舞者服進賢冠。左執籥。右秉翟。分八份。二工執纛引前。衣冠同之。舞者進蹈安徐。進一步。則兩兩相顧揖。三步三揖。四步爲三辭之容。是爲一成。餘成如之。自南第一表至第二表爲第一成。至第三表爲再成。至北第一表爲三成。覆身卻行至第三表爲四成。至二表爲五成。復至南第一表爲六



成。而武舞入。今文舞所秉翟羽。則集雉尾置於髹漆之柄。求之古制。實無所本。聶崇義圖羽舞所執。類羽葆幢。析羽四重。結綬系於柄。此燾翳之謂也。請按圖以翟羽爲之。其四。武舞服平巾幘。左執干。右執戈。二工執旌居前。執鼗執鐸各二工。金罇二。四工舉。二工執鐺執鏡。執相在左。執雅在右。亦各二工。夾引舞者。衣冠同之。分八佾於南表前。先振鐸以通鼓。乃擊鼓以警戒。舞工聞鼓聲。則各依鄼綴。總干正立定位。堂上長歌以咏嘆之。於是播鼗以導舞。舞者進步。自南而北。至最南表。以見舞漸。然後左右夾振鐸。次擊鼓。

以金錚和之。以金鐻節之。以相而輔樂。以雅而咳步。舞者發揚蹈厲。爲猛賁趨速之狀。每步一進。則兩兩以戈盾相嚮。一擊一刺爲一伐。四伐爲一成。成謂之變。至第二表爲一變。至第三表爲二變。至北第一表爲三變。舞者覆身嚮堂卻行而南。至第三表爲四變。乃擊刺而前。至第二表回易行列。春雅節步。分左右而跪。以右膝至地。左足仰起。象以文止武。爲五變。舞蹈而進。爲兵還振旅之狀。振鐸搖鼗擊鼓。和以金錚。廢鐻鳴鏡。復至南第一表爲六變。而舞畢。古者人君自舞大武。故服冕執戈戚。若用八佾而爲擊刺之容。

則舞者執干戈。說者謂武舞戰象。樂六奏。每一奏之中。率以戈矛四擊刺。戈則擊兵。矛則刺兵。玉戚非可施於擊刺。今舞執干戚。蓋沿襲之誤。請左執干。右執戈。其五。古之鄉射禮。三笙一和而成聲。謂三人吹笙。一人吹和。今朝會作樂。丹墀之上。巢笙和笙各二人。其數相敵。非也。蓋鄉射乃列國大夫士之禮。請增倍爲八人。丹墀東西各三巢一和。其六。今宮縣四隅。雖有建鼓鞀應。相傳不擊。乾德中。詔四建鼓并左右鞀。應合十有二。依李照所奏。以月建爲均。與鈔鐘相應。鞀應在建鼓旁。是亦朔輦應輦之類。請將作樂之時。

先擊鼗。次擊應。後擊建鼓。其七。今樂縣四隅設建鼓。不擊。別施散鼓於樂縣內代之。乾德中。尹拙奏宜去散鼓。詔可。而樂工積習。亦不能廢。李照議作晉鼓。以爲樂節。請樂縣內去散鼓。設晉鼓。以鼓金奏。其八。古者瞽矇。眡瞭。皆掌播鼗。所以節一唱之終。請宮縣設鼗。以爲樂節。其九。以天子禮求之。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以鐘。鼓。奏九夏。是皆在庭之樂。戛擊。則祝。敵。球。則玉。磬。搏拊。所以節樂。琴瑟。所以詠詩。皆堂上樂也。磬。奏在堂下。尊玉。磬。故進之使在上。若擊石拊石。則當在庭。後世不原於此。以春秋鄭人賂晉侯。歌鐘。

二肆。遂於堂上設歌鐘歌磬。蓋歌鐘則堂上歌之。堂下以鐘鼓應之耳。歌必金奏相和。名曰歌鐘。則以節歌是已。豈堂上有鐘邪。歌磬之名。本無所出。晉賀循奏置登歌筮虞。采玉造小磬。蓋取舜廟鳴球之制。後周登歌。備錄鐘磬。隋唐迄今。因襲行之。皆不應禮。請正至朝會堂上之樂。不設鐘磬。其十。古者歌工之數。大射工六人。四瑟則鼓以四人。歌以二人。天子八人。則瑟與歌皆四人矣。魏晉以來。登歌五人。隋唐四人。本朝因之。是循用周制也。禮登歌。不管貴人聲也。故儀禮瑟與歌工。皆席于西階上。隋唐相承。庭中磬虞。

之下。繫以偶歌。琴瑟非所謂升歌。貴人聲之義。今堂上琴瑟。比之周制。不啻倍蓰。而歌工止四人。音高下不相權。蓋樂有八音。所以行八風。是以舞佾與鐘磬俱用八爲數。請罷庭中歌者。堂上歌爲八。琴瑟之數。放此。其箏阮筑悉廢。太常以爲堂上鐘磬去之。則歌聲與宮縣遠。漢唐以來。宮室之制寢廣。堂上益遠。庭中。其上下樂節。苟不相應。則繁亂而無序。况朝會之禮。起於西漢。則後世難以純用三代之制。其堂上鐘磬。庭中歌工。與箏筑之器。從舊儀便。遂如太常議。楊傑十二均圖。其論謂律各有七聲。更相爲用。協本

均則樂調。非本均則樂悖。今黃鐘爲宮。則太簇姑洗  
林鐘南呂應鐘蕤賓七聲相應。謂之黃鐘之均。餘律  
爲宮同之。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君  
者。法度號令之所出。故宮生徵。法度號令。所以授臣  
而承行之。故徵生商。君臣一德。以康庶事。則萬物得  
所。民遂其生。故商生羽。羽生角。然臣有常職。民有常  
業。物有常形。而遷則失常。故商角羽無變聲。君總萬  
化。不可執以一方事。通萬務。不可滯於一隅。故宮徵  
有變聲。凡律呂之調。及其宮樂章。具著於圖。帝取所  
上圖考其說。乃下范鎮劉夔參定。而王朴阮逸之黃

鐘大呂。正聲舛誤。照之編鐘編磬。雖有黃鐘大呂。而全闕四清聲。非古制也。朴之太簇夾鐘。則聲失之高。歌者莫能追逐。平時設而不用。聖人作樂。以紀中和之聲。所以導中和之氣。清不可太高。重不可太下。必使八音協諧。歌者從容而能永其言。鎮等因請擇李照編鐘編磬十二參於律者。增以王朴無射應鐘及黃鐘大呂清聲。以爲黃鐘大呂太簇夾鐘之四清聲。俾衆樂隨之。歌工詠之。中和之聲。庶可以考。請下朴二律。就太常鐘磬。擇其可用者用之。其不可修者別製之。而太常以爲大樂法度舊器。乞留朴鐘磬。別製



新樂。以驗議者之術。詔以朴樂鐘爲清聲。毋得銷毀。  
按文獻通考云。初楊傑欲銷王朴舊鐘。意新樂成。  
雖不善。更無舊鐘可校。乃詔許借朴鐘爲清聲。不  
得銷毀。後輔臣至太常按試。前一夕。傑乃陳朴鐘。  
已敝者一縣。樂工不平。夜易之。而傑不知。明日輔  
臣至。傑厲聲云。朴鐘甚不諧美。使樂工叩之。韻甚  
佳。傑大沮。

凡等謂新樂之成。足以薦郊廟。傳萬世。其明堂景靈  
宮降天神之樂六奏。舊用夾鐘之均三奏。謂之夾鐘  
爲宮。夷則之均一奏。謂之黃鐘爲角。林鐘之均二奏。

謂之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而大司樂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而圜鐘者。夾鐘也。用夾鐘均之七聲。以其宮聲爲始終。是謂圜鐘爲宮。用黃鐘均之七聲。以其角聲爲始終。是謂黃鐘爲角。用太簇均之七聲。以其徵聲爲始終。是謂太簇爲徵。用姑洗均之七聲。以其羽聲爲始終。是謂姑洗爲羽。今用夷則之均一奏。謂之黃鐘爲角。林鐘之均二奏。謂之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則祀天之樂。無夷則林鐘而用之。有太簇姑洗而去之矣。唐典祀天以夾鐘宮。黃鐘角。太簇徵。姑洗羽。乃周禮也。宜用夾鐘爲宮。其黃

鐘爲角。則用黃鐘均。以其角聲爲始終。太簇爲徵。則用太簇均。以其徵聲爲始終。姑洗爲羽。則用姑洗均。以其羽聲爲始終。祭地祇。享宗廟。皆視此均法度曲。按夢溪筆談云。凡聲之高下。列爲五等。以宮商角徵羽名之。爲之主者曰宮。次二曰商。次三曰角。次四曰徵。次五曰羽。此之謂序。名可易。序不可易。如圓鐘爲宮。則黃鐘乃第五羽聲也。今則謂之角。雖謂之角。名則易矣。其實第五之聲。安能變哉。強謂之角而已。先王爲樂之意。蓋不如是也。

凡等又以太常磬三等。王朴磬厚。李照磬薄。惟阮逸

胡瑗磬形制精密。而聲太高。以磬氏之法。摩其旁。輕重與律呂相應。鐘三等。王朴鐘所謂聲疾而短聞者也。阮逸胡瑗鐘。所謂聲舒而遠聞者也。惟李照鐘。有旋轉之制。鐘磬皆三十有六架。架各有六。則正律相應。清聲自足。其堂上堂下箎笛。率從新製。而調琴瑟。阮逸埴諸器。隨所下律。詔悉從之。乃緝新器用。徙置太常。闢屋以貯藏之。考選樂工。汰其椎鈍癯老。而優募能者。補其闕員。立爲程度。以肄習焉。

按律歷志。范鎮是房庶之律。爲之言曰。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瑗以橫黍累

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于管。以爲黃鐘之長。就取三分。以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爲是。蓋累黍爲尺。始失之于隋書。當時議者以其容受不合。棄而不用。及隋平陳。得古樂器。高祖聞而嘆曰。華夏舊聲也。遂傳用之。至唐祖孝孫。張文收。號稱知音。亦不能更造尺律。止沿隋之古樂。制定聲器。朝廷久以鐘律未正。屢下詔書。博訪羣議。今庶所言以律生尺。誠衆論所不及。請如其法。試造尺律。更以古器參考。當得其

真。乃詔王洙與鎮同于修制所。如庶說造律尺。倫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倫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鐘之長加十分。而律容于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五律。比律成。才下三律。以爲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稭二米黍也。尺比橫黍所累者長一寸四分。庶又言。古有五音。而今無正徵音。國家以火德王。徵屬火。不宜闕。今以五行旋相生法得徵音。帝召輔臣觀庶所進律尺。倫。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爲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爲主。衍之成八十四調。舊以

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其數。庶推以旋相生之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爲變羽。易變爲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爲宮。而五行相生終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是時胡瑗阮逸制樂有定議。乃補庶試秘書省校書郎遣之。鎮爲論于執政。執政不聽。四年。鎮又上書曰。竊惟聲音之生。生于無形。故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俾後人參考之。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可道也。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龠也。鬴也。斛也。算數也。權衡也。鐘也。磬也。是

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爲得。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爲非是矣。有形之物非是。而欲求無形之聲音和。安可得哉。謹條十者非是之驗。惟裁擇焉。按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誕降者。天降之也。許慎云。秬。一稔二米。又云。一秬二米。後漢任城縣產秬。黍二斛八斗。實皆二米。史官載之以爲嘉瑞。又古人以秬黍爲酒。謂之秬鬯。宗廟降神。惟用一罇。諸侯有功。惟賜一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秬黍取之民間者。動至數百斛。秬皆一米。河東之人謂之黑米。設有真黍。以爲取數至多。不



敢送官。此秬黍爲非是。一也。又按先儒皆言律空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今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是爲九分外。大其一分。三釐八毫。而後容千二百黍。除其圍廣。則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矣。說者謂四釐六毫爲方分。古者以竹爲律。竹形本圓。今以方分置算。此律之爲非是。二也。又按漢書分寸尺丈引。本起黃鐘之長。又云九十分黃鐘之長者。據千二百黍而言也。千二百黍之施于量。則曰黃鐘之龠。施于權衡。則曰黃鐘之重。施于尺。則曰黃

鐘之長今遺千二百之數。而以百黍爲尺。又不起于黃鐘。此尺之爲非是。三也。又按漢書言龠。其狀似爵。謂爵。琖。其體正圓。故龠當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與律分正同。今龠乃方一寸。深八分一釐。容千二百黍。是亦以方分置算者。此龠之非是。四也。又按周禮鬴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斗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八寸十寸之別。按周禮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尺。璧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以爲尺。則八寸十寸俱爲尺矣。

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六尺四寸爲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同謂之周尺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故知以八寸尺爲黼之方。十寸尺爲黼之深。而容六斗四升千二百八十龠也。積實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今黼方尺。積千寸。此黼之非是五也。又按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斗。旁有廐焉。當隋時。漢斛尙在。故隋書載其銘曰。審律嘉量斛。方尺。圓其外。廐旁九釐五毫。冪百六十二寸。深尺。容一斛。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此斛之非是六也。又按算

法。圓分謂之徑圍。方分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算之。此算數非是七也。又按權衡者。起于二百黍而立法也。周之鬴。其重一鈞。聲中黃鐘。漢之斛。其重二鈞。聲中黃鐘。鬴斛之制。有容受。有尺寸。又取其輕重者。欲見薄厚之法。以考其聲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爲非是。八也。又按鳧氏爲鐘。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今無大小薄厚。而一以黃鐘爲率。此鐘之非是。九也。又按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

鼓爲三。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爲法也。今亦以黃鐘爲率。而無長短厚薄之別。此磬之非是。十也。前此者。皆有形之物可見者也。使其一不合。則未可以爲法。况十者之皆相戾乎。臣故知無形之聲音。不可得而和也。請以臣章下有司。問黍之二米與一米孰是。律之空徑三分。與三分四釐六毫孰是。律之起尺。與尺之起律孰是。龠之圓制與方制孰是。鬴之方尺圓。其外深尺與方尺孰是。斛之方尺圓。其外庇旁九釐五毫。與方尺深尺六寸二分孰是。算數之以圓分。與方分孰是。權衡之重以二米。秬

黍與一米孰是。鐘磬依古法有大小輕重長短薄厚而中律。與不依古法而中律孰是。是不是定。然後制龠合升斗鬴斛。以校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以爲量。爲鐘磬。量與鐘磬合于律。然後可以爲樂也。今尺律本末未定。而詳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費。無慮千萬計矣。如以臣議爲然。伏請權罷詳定修制二局。候真黍至。然後爲樂。則必至當而無事于浮費也。詔送詳定所詳定所言。搏拊琴瑟以詠。則堂上之樂。以象朝廷之治。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則堂下之樂。以象

萬物之治。後世有司失其傳。歌者在堂。兼設鐘磬。宮架在庭。兼設琴瑟。堂下匏竹。寘之於床。並非其序。請親祠宗廟。及有司攝事。歌者在堂。不設鐘磬。宮架在庭。不設琴瑟。堂下匏竹。不寘於床。其郊壇上下之樂。亦以此爲正。而有司攝事如之。又言以小胥宮縣推之。則天子鐘磬罍十二。虛爲宮縣明矣。故或以爲配十二辰。或以爲配十二次。則虛無過十二。先王之制廢。學者不能考其數。隋唐以來。有謂宮縣當二十。虛甚者。又以爲三十六。虛。方唐之盛日。有司攝事。樂並用宮縣。至德後。太常聲音之工散亡。凡郊廟有登歌。

而無宮縣。後世因仍不改。請郊廟有司攝事。改用宮架十二虞。太常以謂用宮架十二虞。則律呂均聲不足。不能成均。請如禮。宮架四面如辰位。設罇鐘十二虞。而甲丙庚壬設鐘。乙丁辛癸設磬。位各一虞。四隅植建鼓。以象二十四氣。宗廟郊丘如之。

禮部言。親郊之歲。夏至祀皇地祇於方丘。遣冢宰攝事。禮容樂舞。謂宜加於常祀。而其樂虞二十。樂工百五十有二。舞者六十有四。與常歲南北郊上公攝事無異。未足以稱欽崇之意。乞自今準親祠用三十六虞。工人三百有六。舞人百二十有四。詔可。



